




S.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55



DSC FINANCE



2019
年報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財務摘要
- 4 主席報告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6 董事及秘書
- 30 企業管治報告
- 45 董事會報告
-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2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軍先生(主席)
朱方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哲明先生
羅輝城先生
林鈞先生
朱俊豪先生
陳安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興先生
陳惠崗先生
林柏森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柏森先生(主席)
謝榮興先生
陳惠崗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惠崗先生(主席)
謝榮興先生
楊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軍先生(主席)
謝榮興先生
陳惠崗先生

授權代表

朱方明先生
黃天宇先生

公司秘書

黃天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德街15-33號
葵德工業中心2座
11樓F-J室

股份代號

1255

網址

www.s-culture.com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7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入	千港元	341,773	358,006
毛利	千港元	199,473	220,507
除稅前(虧損)溢利	千港元	(67,446)	6,5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60,925)	(1,749)
毛利率	%	58.4	6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率	%	(17.8)	(0.5)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元	(0.28)	(0.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比率		2.2倍	2.4倍
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權益)		37.4%	20.0%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		23.1日	34.9日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		22.2日	20.1日
平均存貨周轉期		347.8日	389.2日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港大零售」）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或「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回顧二零一九年，儘管外界整體經濟環境呈下降趨勢，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多元化的擴充戰略並向大健康產業轉型，在專注於鞋類業務的同時，本集團積極拓展保健及金融服務業務，並大力發展線上醫療服務業務。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資料，受修訂逃犯條例風波影響，本年度下半年整體訪港旅客錄得39.1%的跌幅，本年度旅客人數共下跌14.2%，這使得鞋業零售業務受到嚴重衝擊，年內，鞋類業務收入約為270,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相關年度減少20.1%。

此外，由於消費增長以及結構升級，年內中國保健品市場規模達到了約人民幣3,500億元，近年年增長速度保持在30%左右，本集團將持續加大對保健業務的投入，保健業務年內錄得收入約51,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相關年度有巨大幅度的增長。

在金融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通過內部重組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及優化資源，金融服務業務於年內錄得收入約20,200,000港元。

基於線上醫療服務市場潛力巨大及本集團大健康業務戰略轉型，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通過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商贏互聯網醫療(上海)有限公司(「商贏醫療」)獲得互聯網醫院牌照，成為上海第一家 and 唯一擁有綜合醫院二類及三類運營權的互聯網醫院。年內本集團與上海三大高校醫院全面深度合作，完成構建一站式互聯網醫院平台。

當前本集團正處於戰略轉型的關鍵期，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線上醫療服務及保健業務為起點，致力於大健康產業轉型。執行有效的市場開拓策略及成本控制措施。本人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將持續善用吾等才能及努力，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軍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

年內，本集團自其鞋類業務、保健業務、提供金融服務和線上醫療服務獲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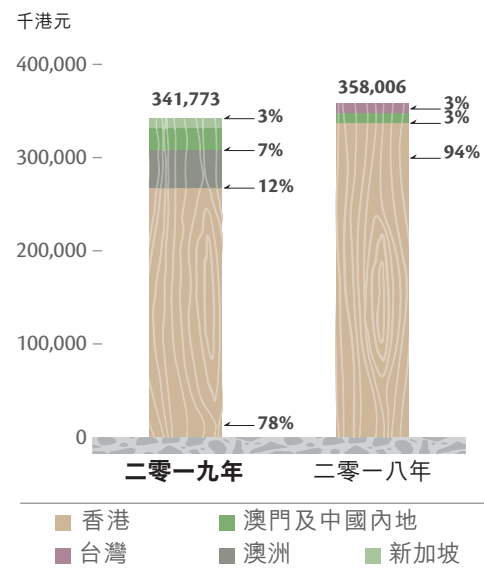
鞋類業務

本集團本年度的鞋類業務收入為270,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全年的337,900,000港元減少20.1%。我們於本年度的同店銷售錄得約12.3%的跌幅(二零一八年：2.0%)，主因為訪港旅客數字下跌，加上經濟情況不明朗及持續的社會運動，令本地消費者抱持更審慎的態度，令香港零售氣氛低迷。

保健業務

美國商業資訊研究(Business Wire Research)指出，中國營養補充產品市場預期於二零二三年達到400億美元的規模，複合年增長率為14%。顧問公司Roland Berger發表的報告亦總結道，中國在不久將來會超越美國，成為全球最重要的營養補充產品市場。隨著人們更為著重健康、生活方式病日益增加、中國人均本地生產總值不斷增長、更為注重預防保健的潮流、因藥用效益而多採用植物提煉物料，以及增加使用電子商貿等因素，均為營養產品需求作出貢獻。

按地域劃分的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此同時，根據領先的商業對商業(B2B)媒體公司William Reed Business Media一份近期的研究指出，二零一八年在所有進口至中國的補充產品及健康食品中，產自澳洲者約佔22.3%，而美國緊隨其後，市場佔有率為20.4%。根據全球諮詢公司德勤的報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跨境貿易渠道之複合年增長率為76%，年內的商品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78,500,000,000元，佔中國網上零售銷售約2.2%。

透過全面了解此龐大市場機遇，以及澳洲品牌於中國市場的優異表現，本集團持續加大對保健業務板塊的投資，不僅購入了新的電商平台，還與澳洲主流保健品品牌合作，作出進一步投資，深入推廣深受大眾歡迎的天然保健品，逐漸形成完整的行銷管道和產業鏈。隨著行業的快速發展，保健業務分部逐步成為本集團新溢利增長來源和重點業務之一，並有可能於二零二零年轉虧為盈。

本集團年內的保健業務收入為51,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00,000港元)，而年內分部虧損為3,2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對推廣及營銷渠道增加投資。

金融服務業務

DSG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Company Limited及德誠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統稱「德誠集團」)的營運收入來自：(i)證券的顧問服務；(ii)投資管理服務；及(iii)企業融資的顧問服務。於年內，德誠集團分別錄得20,200,000港元及30,100,000港元的收入及分部虧損，有關金額主要來自本集團根據第三方機構對本集團金融業務板塊預期估值分析，對收購德誠集團產生的重大商譽按適用的會計準則進行撇減(「商譽撇減」)，金額為27,100,000港元。董事會謹此強調，鑒於商譽撇減為一次性及非現金項目，商譽撇減處理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任何影響。

線上醫療服務業務

年內，在中國利好政策支持下，本集團意識到保健業務市場擁有龐大潛力，並因此加大對有關範圍的投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註冊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院管理、健康管理諮詢、醫療科技及互聯網科技，並透過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收購已於上海取得互聯網醫院執照的商贏醫療。商贏醫療將繼續專注於在醫療保健行業建立由大數據驅動的一站式互聯網醫院保健平台，該平台可提供全套綜合服務。透過合營公司及商贏醫療，本集團與如上海多間大學附屬主要醫院、金融機構及醫藥公司等第三方訂立多項協議，以加速於中國發展其線上醫療服務業務。有關本集團線上醫療服務業務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本年度本集團線上醫療服務業務並無收入(二零一八年：無)，而本年度分部虧損為10,000,000港元，主因為本業務營運期間較短以及開設成本高企。



前景

根據旅發局資料，受修訂逃犯條例風波影響，本年度下半年整體訪港旅客錄得39.1%的跌幅，本年度旅客人數下跌14.2%，這使得鞋業零售業務受到嚴重影響。本集團的傳統鞋類業務將繼續面臨龐大營運壓力，但將謹慎經營此業務。

此外，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流行病於二零二零年初在中國及全球爆發，自此以後，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落實地方政府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而頒佈的規例及規定。本集團將持續評估COVID-19之事態發展，以及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的影響。

外圍環境令經濟預期向下，基於謹慎原則，本集團已根據第三方機構對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分部進行的估計估值分析，對收購德誠集團產生的商譽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確認撇減，然而，商譽撇減對本集團現金流並無影響。為應對經濟衰退，本集團積極拓展新加坡市場，並於本年度末透過對金融服務業務進行內部重組以優化資源，同時進一步加強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範疇的合作，以產生協同效應，達致可持續增長。

保健業務及線上醫療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當前正處於戰略轉型的關鍵期，以線上醫療服務業務及保健業務為起點的新業務框架已見雛型，未來本集團將用互聯網模式對自身進行改造，實現線上線下融合，使得線上醫療服務業務及保健業務成為本集團的重要支撐，逐步轉型並形成大健康產業鏈，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自二零一八年起，本集團透過收購以將業務營運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合併鞋類業務、金融服務、保健業務及線上醫療服務，以整頓業務分部架構，並將繼續物色健康行業的战略合作夥伴，建立健康的商業生態系統，並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業務於本年度的收入為341,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全年的358,000,000港元減少4.5%。收入跌幅主要由於鞋類業務收入減少67,900,000港元，惟由於保健及金融服務收入有所改善，分別上升50,5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故抵銷上述跌幅。

鞋類業務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自鞋類業務的收入為270,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全年收入337,900,000港元下跌20.1%。

本年度在根據分銷協議進行的主要品牌銷售額方面，與二零一八年全年相比，「Clarks」鞋類產品的銷售額已減少約17.9%，「Josef Seibel」鞋類產品的銷售額下降約17.3%，「The Flexx」鞋類產品銷售額下降約45.6%，及「Petite Jolie」鞋類產品的銷售額則減少約9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43間（二零一八年：47間）零售點及在澳門經營2間（二零一八年：2間）零售點。

提供金融服務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的金融服務收入為20,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900,000港元），投資管理服務增加為有關收入主要貢獻來源。

保健業務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的保健業務收入為51,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00,000港元），原因為銷售僅自二零一八年十月開始對本集團的收入有所貢獻。

就本年度分銷協議項下的主要品牌銷售額而言，銷售「Bio Island」的補充產品、「Wyeth」奶粉、「AXS」的補充產品及其他品牌補充產品分別約佔總銷售額約23.8%、約12.4%、約10.6%及約53.2%。

線上醫療服務業務收入

由於本集團線上醫療服務業務自二零一九年八月方開始營運，因此該業務於本年度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八年：無）。

已售貨品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已售貨品成本為142,3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41.6%（二零一八年：137,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38.4%）。已售貨品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保健產品銷售活動整體增加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毛利等於收入減已售貨品成本）為199,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全年的220,500,000港元減少9.5%。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為58.4%（二零一八年：61.6%）。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較低毛利率的保健產品的銷售比例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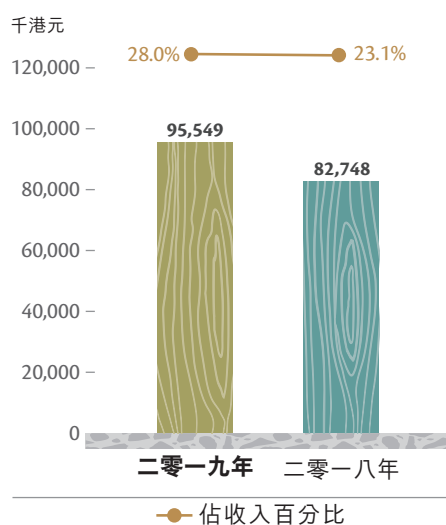
折舊

折舊佔本年度的收入的9.1%（二零一八年：1.0%）。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金額為約38,900,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相應地，本集團確認年內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約2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因此，年內折舊較二零一八年全年有大幅增加。

員工成本

於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為95,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28.0%（二零一八年：82,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23.1%）。員工成本的上升乃主要由於相關銷售活動較二零一八年全年增加，令本集團保健業務及線上醫療服務業務的員工人數有所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





短期租賃款項／零售點租金及相關開支

於年內，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於租賃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購買權的樓宇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因此，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賃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上述來自短期租賃的開支披露為短期租賃款項，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以直線基準於其租賃期折舊，並確認為折舊開支。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本集團修訂年內的租賃租金披露。年內的短期租賃款項約為51,600,000港元，佔年內收入15.1%（二零一八年：無）。

此外，因應上述作出之採納，本年度零售點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專營權費用不適用作披露之用（二零一八年：零售點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專營權費用分別約為93,500,000港元及30,7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為2,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與銀行之間的貿易相關融資及租賃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於年內，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2.3%至4.4%（二零一八年：2.1%至4.5%）。

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確認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所致。於年內，上述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約為1,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除稅前（虧損）溢利

基於上述各項，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為67,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為6,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作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為46,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62.4%。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及現金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為36,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24.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長期銀行借款，惟金額分別為13,5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之來自關聯公司貸款及其他借貸除外。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及樓宇、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為37.4%(二零一八年：20.0%)。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非流動負債(包括金額分別約為13,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的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以及於一年後到期的其他借款)增加，加上由於商譽撇減導致非流動資產減少所致。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以及於一年後到期的其他借款增加，主要是由於保健及線上醫療服務營運業務活動增加。

實體墊款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商贏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商贏健康」)(作為貸款人)與Century Health Holdings Co., Ltd.(「Century Health」)(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商贏健康已同意向Century Health授出擔保貸款，本金額為8,000,000澳元，按年利率2.5%計息，自墊款日期起為期3.5年(「該貸款」)，以撥支Century Health及其附屬公司(「世紀健康」)的保健產品業務。該貸款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a)以Century Health所有資產作為第一級抵押；(b)以Sixth Avenue Group Holdings Pty Ltd.持有的所超過90%的Century Health已發行股本作為第一級抵押；及(c)若干世紀健康關鍵人士提供的個人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公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尚未墊付，而另一筆本金額為100,000澳元的貸款則已墊付予世紀健康。

商譽減值

逃犯條例修訂及中美貿易糾紛引發的動盪令香港金融市場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出現下滑，使本集團未能達致其預期銷售目標。因此，管理層對本集團前景採取審慎策略。上述外在因素使預測收入目標下調，與上一年度相比，估值亦出現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對本集團日後業務預測作出審慎評估後，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對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本公司已委聘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擬備估值，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發盈利預警公告，當中強調商譽撤減為一次性及非現金項目，並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任何影響。

估值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進行，代表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為計算德誠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仲量聯行應用收入法，當中容許對未來溢利作預期估值，並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提供多項實驗性及理論性解釋。本方法透過使用貼現率反映所有業務風險，包括與德誠集團相關的內在及外在不明朗因素，從而消除金錢時間值的差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減值虧損金額約為27,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誠如上文「前景」一段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合併業務，並將繼續物色保健及線上醫療服務類別的戰略合作夥伴，建立健康的商業生態系統。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的庫務政策旨在改善對其庫務運作的控制，並減低借款成本。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充足水平，以應對短期資金需求。董事會將按本集團資金需求考慮不同資金來源，確保財務資源按其最高成本效益及效率的方式運用，以履行本集團財務責任。董事會不時審閱及評估本集團庫務政策，以確保其為充足及有效。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年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配售可換股債券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及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協議所補充），以本金額合共為200,000,000港元並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5.00港元配售及發行6厘的3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配售佣金、相關開支及法律費用後）將分別約為200,000,000港元及約193,000,000港元，導致每股轉換股份的估計淨價約為14.48港元。股份的市價於釐定配售事項條款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為9.00港元。按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總共13,333,333股換股股份。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77,200,000港元用於發展其線上醫療服務業務，作為本集團的額外業務活動；(ii)約67,550,000港元用於發展其保健業務；(iii)約28,950,000港元用於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及(iv)剩餘的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獲延長之最後完成日期）並未變為無條件，並已相應失效。

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告及建議轉讓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董事會獲商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商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由楊軍先生(「楊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最終全資擁有)(「出售股東」)告知，其已與商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商贏環球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46)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出售107,021,14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01%。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獲出售股東進一步告知，訂約方已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諒解備忘錄。

儘管終止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獲出售股東進一步告知，出售股東與商贏環球(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商贏環球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商贏環球」)及楊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出售股東同意以贈與方式向商贏環球轉讓42,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建議轉讓」)。於本年報日期，建議轉讓尚未完成。

有關諒解備忘錄及建議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澳門幣、新加坡元、歐元、美元及澳元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澳門幣的貨幣市場相對較小且並未完善。因此，本集團要於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將大量澳門幣兌換為港元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鑒於上述各項，因各個政府可能施加的監控以及各個外匯市場的深度及闊度，令上述貨幣的未來匯率可能會較當前或過往匯率大幅波動。各項匯率亦可能受到當地及國際的經濟發展及地緣政局變化以及各種貨幣的供求情況影響。各種貨幣兌港元的升值或貶值亦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影響。

本集團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57名僱員(二零一八年：227名)。僱員人數增加，主要是由於為開啟線上醫療服務業務及擴充保健業務而分別增聘52名及11名新僱員所致。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慣例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於本年度內，我們已進行多項培訓活動(例如對產品及服務知識的培訓、管理技巧以及當地消費者法例)，以提高銷售服務的質素。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股東回報總額

股東回報總額(「股東回報總額」)按股份的資本收益及股息計算。於本年度，本公司的股東回報總額為約正54.2%(二零一八年：負28.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表明我們對社群的堅定承諾，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港大零售」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努力肩負其作為社群企業公民的責任及義務，於業務過程中為環保、社會進步與發展方面貢獻一己之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的規定，港大零售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買賣鞋類產品的主要業務，其中包括香港所有零售店及由本集團營運的專營專櫃，惟不包括我們並無直接控制的該等零售店及專營專櫃。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擴展其業務至保健行業。由於此業務分部於報告期間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影響日深，並佔本集團營運的重要部份，因此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將涵蓋本集團保健分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僅包括港大零售已透過重要性評估識別，且可由本集團直接控制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報告原則

本集團於編製本報告時，嚴格應用以下四項報告原則：

- 重要性： 本集團每年進行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報告期內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最終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由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董事會」）決定。
- 量化：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監察多項關鍵績效指標，並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呈列，以跟進工作進度，並以此評估及核證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制度的有效性。
- 平衡：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不偏不倚方式呈報本集團報告期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 一致： 本集團採納一致的方式，以將數據與往年數據進行比較，從而使過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進行對比。

願景與策略

願景

本集團致力建立一個健全的業務生態，並向人們推廣更佳的生活方式。

使命

持續將生活方式與保健產品進行融合發展有關業務、理順公司分部架構，並繼續優化業務生態。

價值觀

推廣及完善人們的健康生活，並為股東帶來重大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本集團致力滿足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期望。董事會已全權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並負責確保已執行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為進一步提升僱員間的環境保護意識及社會責任，以及推動其行為改變，我們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其中有來自不同職能的代表，包括金融、人力資源、零售店及保健職能等，並獲得董事會的全力支持。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監控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於重大的事宜。此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評核已落實的政策的影响、效率及效用，並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並無妥善執行時採取行動予以更正。誠如「企業管治報告」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所述，本集團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涵蓋其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本集團已聘用獨立專業顧問，以持續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為其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份，從而識別任何潛在缺陷，並提出相應改善建議。

持份者參與

為達到可持續發展，我們須了解持份者的期望及顧慮。為識別本集團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我們已動員本集團內部及外界持份者，透過多元參與渠道提供近期發展的最新狀況。下表重點說明主要持份者及溝通渠道：

主要持份者類別	參與的主要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週年大會及通知 ✓ 定期企業刊物，包括財務報表 ✓ 通函及公告(倘必要) ✓ 寄發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的查詢及建議 ✓ 會議及適時回應電話及書面查詢
政府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口頭及書面溝通(按需要)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週業務及營運會議 ✓ 每月組別會議 ✓ 內部會議(按需要) ✓ 定期電郵溝通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服務熱線 ✓ 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 ✓ 公司網站
供應商／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溝通會議 ✓ 實地考察 ✓ 合作協議
社區及一般大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慈善活動 ✓ 社區活動
董事會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重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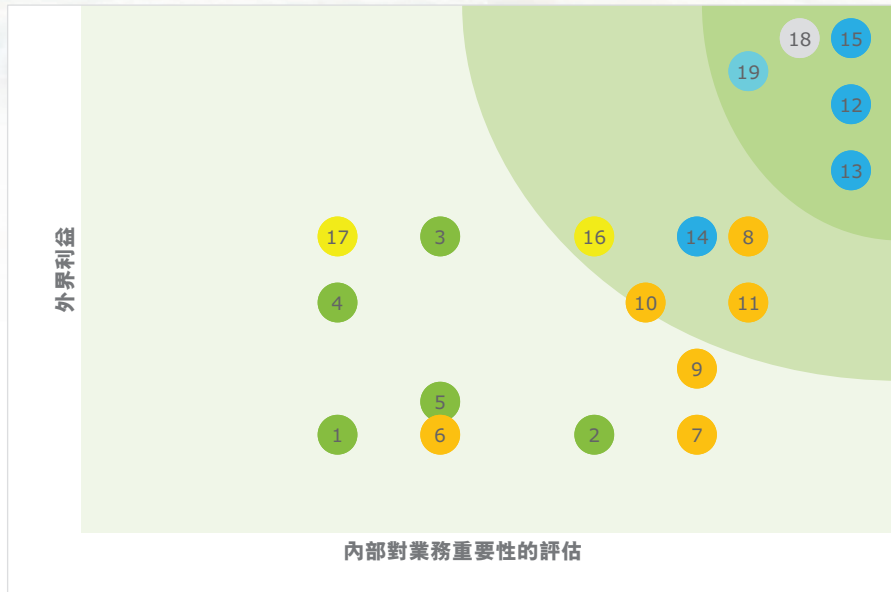
就重要性評估而言，除上述的參與渠道外，我們亦對特定持份者進行調查，對象為對本集團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極為依賴本集團營運的主要持份者，從而了解他們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見解及意見。根據持份者參與活動的結果，我們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評估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重要性評估過程載列如下：



重要性矩陣

以下的矩陣列出於報告期間，被釐定為對本集團具重要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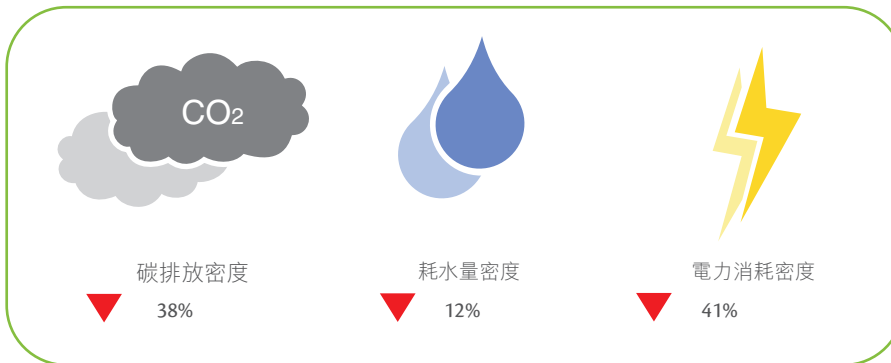
方面	事宜
環境	1 廢物的產生、處理及／或循環再用
	2 耗水
	3 能源耗用及二氧化碳排放
	4 產品使用的包裝物料
	5 使用天然資源
僱員	6 僱員福利及利益
	7 員工招聘、培訓、晉升、發展及挽留
	8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9 公開溝通與透明度
	10 職業健康與安全
客戶	11 僱傭常規及勞工標準
	12 產品及服務責任
	13 產品回收程序
	14 顧客服務及處理投訴
	15 客戶資料保護及私隱
社區	16 貢獻本地社區
	17 僱員於社區的義務工作
企業管治 供應鏈	18 防止貪污／賄賂
	19 向環保的供應商採購物料及產品



通過重要性評估，我們以(i)外界利益；及(ii)內部對業務重要性的評估此兩項條件，為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排列優先次序，確保持份者最為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與本集團的策略可持續框架一致。右上角列出高度重列的事宜，而左下角則列出重要性最低的事宜。

二零一九年環境、社會及管治摘要

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所投入的心力已獲肯定，我們欣然呈列報告期間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成就及摘要。



保護我們的環境

由於氣候變化及極端天氣為人所知，大眾對環境議題的意識增加，本集團透過於整個企業環境採用綠色文化，從而加強對環境保護措施的關注。就此而言，本集團專注於監控其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除遵守環保相關法例及國際準則外，本集團已將綠色概念融入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活動，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並繼續評估及控制其業務對環境造成的潛在影響。

基於本集團業務的零售性質，我們並無大量排放或消耗大量資源。因此，概無環保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注意到任何與香港及澳洲環保法例及法規有關的違規個案。

排放

本集團的營運包括採購鞋類產品以供零售買賣，以及保健產品貿易。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氣體排放、污水排放或有害廢物，僅自行政及銷售活動產生有限非有害廢物。故此，有關氣體排放、污水排放或有害廢物的披露被視為不適用，而非有害廢物數量被視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披露。

本集團已承諾減少從其營運及業務活動所產生的廢物數量。本集團鼓勵於其日常營運中循環再用，並已實施適當的廢物處理措施。本集團現正逐漸採用電子工作平台，並開始邁向一個無紙化的工作場所。我們已積極鼓勵員工減少打印及在打印內部文件時使用雙面打印。另使用再生紙作為主要打印材料。就辦公室及零售店之間的內部通告而言，我們已採用電子通訊渠道以取代傳閱印刷通告。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電力消耗。於報告期間，我們業務營運產生與電力有關的二氧化碳當量¹為：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來自電力消耗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99.97	399.88
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平方呎 店舖及辦公室樓層面積	6.05	9.78

本集團定期監管我們的碳足跡，並實施不同節能措施，以減少相應排放。於報告期間，我們已減少約38%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有關本集團的能源消耗數據及減排舉措，請參閱下文「能源使用」一節。

¹ 經參考澳洲國家溫室氣體核算、中電二零一八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及港燈二零一八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排放因素後計算得出。

善用資源

本集團已不斷努力將環保及資源效率考慮因素融入業務表現。我們已於工作場所實施了多項環保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其零售店、倉庫及辦公室區域。

能源使用

就零售店而言，本集團已透過增加使用LED照明裝置而實施節能模式。除節能照明設備外，本集團亦重新編配了若干店鋪的營業時間，以減少水電消耗。此舉已在能源消耗方面令環境得益，並為本集團降低經營成本。

本集團亦已開始安裝變頻空調系統及定期保養其設施，以實現更高的能源效益。我們鼓勵員工於使用房間及一般辦公時間過後關掉電燈及空調。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總電力消耗²為：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電力消耗	千瓦小時	527,227	741,664
電力消耗密度	千瓦小時／每平方呎店鋪及辦公室樓層面積	10.63	18.13

全賴本集團持續努力達到更高能源效益，我們已於報告期間降低約41%電力消耗密度。

妥善用水

本集團透過教育向員工強調節約用水。工作場所各處已貼上提示標記，並已就節約用水與員工保持定期的溝通。

我們已對水龍頭、容器及水管等進行定期檢查及保養，以防止滲漏。我們鼓勵員工報告任何滲漏的情況，使其能適時得到所需的維修。因此，我們的耗水量密度於報告期間減少12%。

由於本集團主要使用市政供水，故本集團並無食水採購問題。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消耗水量³為：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耗水量	立方米	262	245
耗水量密度	立方米／每平方呎店鋪及辦公室樓層面積	0.005	0.006

² 上述統計包括全港零售商店及由本集團經營的百貨公司專櫃，以及澳洲的辦公室及倉庫的電力消耗，不包括我們直接控制之外的有關消耗。

³ 上述統計包括我們的香港零售商店及百貨公司專櫃，以及澳洲辦公室及倉庫直接消耗及支付的用水，不包括我們經營的物業之管理費用計及的有關收費，或我們直接控制之外的有關消耗。

包裝物料

此外，包裝一環扮演重要角色，以確保本集團的鞋類產品能夠以最佳狀態送達目標客戶手中。在鞋類業務分部，我們唯一包裝物料乃提供予本集團的零售客戶之不織布購物袋，於報告期間的包裝物料為約2.71噸（二零一八年：3.27噸）。

根據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所提供的資料，我們銷售的鞋類產品幾乎所有的包裝物料（從鞋盒到紙皮鞋子支撐）由環保物料製造，而本集團的Clarks品牌的鞋盒95%成分為環保物料。

保健業務方面，保健產品紙盒為主要使用的包裝，於報告期間約使用約7.8公噸。

環境及天然資源

除上述有關排放及使用資源的事宜外，我們積極評估本集團零售營運所造成的其他環境影響，並繼續透過本集團的環境表現監控及監察機制處理所識別的風險。

除上述內部環保措施，本集團視皮革為其鞋類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的主要鞋品供應商Clarks有超過90%的皮革乃自獲得皮革工作組織環境保護議定書銅、銀或金級認證的皮革廠採購。除Clarks所使用的皮革外，其亦正轉用影響較輕的物料。目前該品牌正採用新技術，將循環再用物料應用於產品上。其大部份鞋品至少採用5%循環再用生產廢料，有助減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物。

保健業務方面，由於本集團為分銷商而非製造商，因此除紙盒包裝外，有關業務極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了解辦公室或會需要多種翻新工程，而香港的零售店舖更特別有此需求，因而亦可能會對環境造成損害。因此，我們的目標為於零售店、倉庫及辦公室盡可能重用家具。本集團經常指示承包商多使用環保物料，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進行翻新工作，並於翻新過程中，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妥善處理建築廢物。

為進一步提升僱員間的環境保護意識及推動其行為改變，我們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其中有來自不同職能的代表，包括金融、人力資源、零售店及保健職能，並獲得董事會的全力支持。本集團將持續擴大我們的待議環保事項範圍，以秉持其環保承諾。

氣候變化

我們認同氣候變化在多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風險及機遇。例如，更為頻密、程度更猛烈的颱風等極端天氣，可能破壞本集團於香港的零售店，更讓從海外交付保健產品至中國內地的過程遭中斷。故此，鞋類分部已制訂緊急計劃，讓員工處理極端天氣情況，例如特別工作安排等。保健分部方面，於颱風季節我們的員工將緊密監察天文台的最新消息，並預先計劃物流安排，以免物流鏈出現中斷。

此外，自然環境可能出現轉變，使之越趨不適合作為野生生態的生境。皮革供應可能因而變得不足，價格因而上升，進而可能令本集團的鞋類產品採購成本增加。保健業務方面，氣候變化問題亦可能令採購健康產品原材料上更形困難，並可能影響採購成本。憑藉上述的環保舉措，我們將繼續致力減少本集團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從而減慢氣候變化的速度。

尊重及珍惜我們的員工

就業

港大零售理解到僱員就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我們投資並倚重於僱員的未來發展，皆因我們相信人力資本為本集團的重要組成部分。港大零售的持續成功有賴本集團僱員的承擔、熱誠及幹勁。我們承諾營造積極體面的工作環境，鼓勵僱員及不同部門之間通力合作。我們非常重視為本集團全體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以及社交活動，並為其設立適當的獎勵計劃，令他們與本集團業務共同進步。我們亦在年齡、性別及國籍方面推廣人才多元化以及平等機會文化為目標。

我們嚴格遵守與我們業務範圍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以及澳洲的全國僱傭標準。此外，本集團已就補償及革職、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段、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編寫員工手冊及妥善制定的政策。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部」)負責確保僱傭相關過程及程序乃根據既定政策進行，並遵守上述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與僱傭法例及法規有關的嚴重違規個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香港鞋類業務共聘用175名員工，而澳洲保健業務共聘用21名員工。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相當注重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已實施有關職業健康安全事宜的內部指引及申報制度，並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對此方面的意識。就本集團銷售人員的工作環境而言，大部分專櫃位於經挑選的商場或百貨公司，為本集團的銷售人員及顧客提供一個高水平的衛生及安全環境。本集團亦於適當的情況下張貼警告牌或通知，提醒員工注意職業安全，尤其當其於倉庫或儲存區域工作時。

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生嚴重工傷或意外，亦無發現與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以及澳洲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重大違規個案。

除有關員工身體健康的風險外，本集團認為員工的心理健康亦同樣重要。因此，本集團已舉辦一系列的員工活動，以強化團隊精神及對本集團的歸屬感，同時亦推廣工作與生活平衡。本集團亦定期於該等活動中向銷售業績優異及有明顯進步的零售員工頒發證書，以表嘉許及作為本集團感謝他們為其業務所作努力及貢獻。

發展及培訓

為秉持港大零售對提升服務質素及加強僱員能力的承諾，港大零售於培訓及員工發展機會上投放足夠且適當的資源。本集團的綜合培訓計劃涵蓋多個不同範疇，包括優質服務技巧、零售及銷售技巧、產品知識、語言技巧、管理技巧及人際關係技巧。於報告期間的培訓總時數約1,040個小時。我們旨在透過該等培訓計劃提升本集團僱員的生產力及工作能力、加強他們的競爭力，並改善機構效率。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禁童工及強迫勞工。我們採用全面的篩選及招聘過程，並定期進行審查及檢查，以確保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貫徹遵守相關的勞工準則。人力資源部亦定期檢查內部員工系統內的僱員個人資料，以確保本集團內並無童工及強迫勞工。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與相關勞工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及澳洲全國僱傭標準)有關的重大違規事宜。

可持續及商業道德操守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嚴謹的供應商挑選程序。供應商必須於品質監控、服務及環保方面保持高水平。本集團為所有潛在業務夥伴提供平等的機會。挑選供應商及採購決定將根據對若干範疇(例如信譽及品牌形象、設計及品質、價格、交付時間、供應商背景及經驗)的評估而作出。同時，採購部於委聘時將根據內部政策及程序進行背景調查、信用查核、產品檢測，並作出適當紀錄，以確保存有審計線索。本集團亦期望供應商共享其環境及社會理念，並將嚴格遵守相關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參考AmforiBSCI及Supplier Ethical Data Exchange等數據庫，對供應商進行環境及社會風險檢查，確保本集團的實務與可持續發展供應鏈的最新要求保持一致。本集團偏好提供環保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責任

本集團對其產品及服務承擔責任，並注重商業操守。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種類的不正當業務交易。其採購及服務的交付過程確保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屬準確、透明及公開。此外，本集團持守道德銷售的原則，確保營銷資料的真實及公平程度，並進行定期及充足檢討，讓鞋類分部遵守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至於本集團保健分部，由於中國為本集團保健分部唯一消費者市場，因此我們確保該分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本集團已制定其客戶權益政策，以規管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客戶權益、健康及安全，並就缺陷產品妥善進行退貨及回收程序。本集團提供全面的產品退貨及回收制度，以提升顧客所獲得的服務體驗。尤其是，保健分部讓顧客可於貨品交付後7日內免費退貨或更換貨品，而不論退貨理由，從而保障消費者權益。

此外，由於保健產品的社會風險較高，保健分部已訂立品質監控政策及售後管理政策，以根據澳洲及新西蘭食物標準守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訂定之要求，監管其質量控制程序。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維護保護知識產權的價值觀，原因是知識產權對競爭力及品牌價值至關重要。我們已制訂內部監控，以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例如限制僅供合資格員工取得、於僱傭合約加入保密條款等。同時，我們尊重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並採取每項可能的步驟，以免侵犯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我們僅直接向供應商或通過正式認可的分銷商採購產品。我們嚴格遵從註冊外觀設計條例(香港法例第522章)，以及澳洲的專利法案、專利註冊制度、專利操守守則及商標授權書。

顧客服務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以迎合客戶需求為重點，為客戶提供最合適及最優質的產品。我們實施所有相關及必須的措施，以秉持本集團的承諾，目的是向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我們已制訂內部指引，並為本集團的鞋類業務零售員工提供培訓，內容有關處理客戶投訴及對接獲的個案進行調查。我們有效的跟進程序有助確保客戶投訴將獲處理。至於保健分部方面，我們已制訂售後管理政策，訂明處理顧客意見、投訴、退貨等情況的機制，並定期分析相關數據，以制訂改善計劃。

資料私隱政策

我們將個人資料私隱列作我們的首要工作，並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澳洲相關的資料私隱條例。本集團僅收集其認為對營運而言必須的資料。所收集的資料將直接用於收集有關資料時所列明的目的。除非已得到資料擁有者的同意，否則本集團絕不會向第三方轉移或披露任何個人資料。同時，本集團將維持穩健的資料保安系統及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遭未經授權使用。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與相關法例及法規所規定的產品責任及資料私隱有關的重大違規事宜。

防止貪污

本集團一直致力成為一間開放、負責及忠誠的公司。所有員工均須遵守相關的個人及專業行為守則(「行為守則」)。除於行為守則所規定的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外，本集團已設立舉報渠道，並定期評估其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從而偵測及防止詐騙活動，致力遵守相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以及澳洲的反海外腐敗法。本集團不定期但至少每年一次透過小冊子及小組討論等形式，提供內部防止貪污培訓，確保僱員了解本集團防止貪污政策的最新發展。

於報告期間，概無提出有關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貪污的法律訴訟。此外，本集團並無得悉任何與防止貪污及防止洗黑錢法例及法規有關的違規個案。

關愛社會

社群投資

我們已成立社會服務團隊，旨在聚集本集團富有愛心的員工一同參與社會及慈善活動，向社會展示其關愛社群的文化。於報告期間，我們已向不同受惠機構捐出逾1,400,000港元。

受惠機構：

香港童軍協會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少年警訊
香港紅十字會

公益金東亞慈善高爾夫球賽2019 — 東亞百周年慈善盃賽

本集團捐款並支持公益金東亞慈善高爾夫球賽2019，以支持香港公益金提供的精神健康服務。



上海市發熱諮詢平台

因應目前COVID-19疫情爆發，在上海市衛健委指導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商贏互聯網醫療(上海)有限公司聯合上海市徐匯區中心醫院共同設立了「上海市發熱諮詢平台」(「新冠工作室」微信小程序)。

新冠工作室提供優質的線上新型肺炎諮詢、疫情防護科普，以及向公眾提供包括各類專科輕問診、在線問診等義診服務，引導公眾通過互聯網手段滿足問診、諮詢和科普需求，減少線下就診帶來的交叉感染風險。有關平台的使用量已逾120,000次，有效減少中國對相關醫療服務需求的壓力。

獎項及嘉許

港大零售所取得的卓越成績，得到了社會各界的高度認可。本集團在「2019年中國融資大獎」中獲得「最具潛力上市公司」殊榮。本集團的貿易品牌(包括港大零售、Clarks及Josef Seibel)獲香港旅遊發展局推行的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證。此外，本集團附屬公司港大百貨有限公司獲頒發2018/19年度「商界展關懷」標誌，肯定了其歷年對環境、僱員及社會作出的努力。



董事

執行董事

楊軍先生，40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畢業於南京陸軍指揮學院。彼為企業家，於從事不同行業的企業擁有豐富的公司管理經驗。楊先生為商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商贏控股」）的主席及控股股東。彼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旭森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旭森國際」）的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項目投資、房地產投資、電子商貿及互聯網融資。特別是，旭森國際的兩項股權投資，即商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商贏環球股份」，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46）及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易同科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30258）。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商贏環球股份的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商贏環球股份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易同科技的董事。楊先生為商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商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董事。

於加入旭森國際前，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為上海泓澤世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項目投資。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楊先生為上海好美園藝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綠化工程及纜線工程。

朱方明先生，51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頒授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取得北京商學院（目前為北京工商大學一部分）頒授的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海外教育學院認證為註冊財務規劃師（高級）。朱先生於企業財務管理、資產管理、兼併收購及市值管理擁有超過10年經驗。

朱先生為商贏控股的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主管投資及財富管理，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出任商贏環球股份的非執行董事。於加入商贏控股前，彼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為廣東太安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433）的副總經理，管理策略及投資。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為上海宏盛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西安宏盛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817）擔任不同職位，包括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為上海均瑤乳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財務總監。

董事及秘書

非執行董事

林哲明先生，40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調任非執行董事。彼於調任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取得上海財經大學頒授的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林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及英國董事學會的會員。彼擁有豐富的大型集團公司及公眾上市公司的會計及審計經驗。彼在財務管理、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資本市場擁有超過15年從業經驗。

林先生(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曾為商贏環球股份董事，及(ii)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曾為商贏控股的副總裁。於加入商贏控股前，彼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復星礦業資源集團的高級財務總監。彼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的資產管理高級經理。彼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任職審計經理。

羅輝城先生，60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於審核及會計服務擁有超過30年經驗。

目前，羅先生為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22)的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為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68)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調任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為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06)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分別為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55)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亦為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01)的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90)的執行董事。

林鈞先生，41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華東政法大學頒授的法律碩士學位。林鈞先生為合資格在中國執業的中國律師。林鈞先生於法律行業有超過15年工作經驗。

彼目前為上海市白玉蘭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上海市司法局直屬律師事務所嘉許為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年度優秀共產黨員。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得上海市嘉定區司法局認證為2009年度上海市嘉定區司法行政系統先進個人。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為商贏環球股份的監事會主席。

朱俊豪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調任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已加入本集團長達22年。彼現為港大百貨有限公司、德強有限公司、Cobblers Limited、Shoe Mart Company Limited、Advertiser's Media Agency Limited、西寶(香港)商貿有限公司及鞋舍(香港)商貿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鞋文化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員(全部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朱先生亦為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的主席、香港青年議會的副主席、香港區潮人聯會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秀茂坪區少年警訊的名譽會長及職業訓練局工商管理學科顧問委員會業界關係發展委員會的成員。於二零零九年，朱先生獲頒第十一屆世界傑出華人獎。

陳安華先生，52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為一名高級經濟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中南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其後亦於二零零六年獲華威大學頒發工程商業管理進修證書。

陳先生於商業銀行、資產管理及投資領域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間，彼任職於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城」）長沙辦事處，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包括項目經理兼資產經營部和投資銀行部科長，以及中國長城長沙辦事處中不同部門之高級／高級副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陳先生於中國長城總部資產經營一部任職。於加入中國長城長沙辦事處前，彼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歷任長沙分行副行長等多個職位。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陳先生出任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陳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0）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曾出任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7）的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興先生，69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由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已獲得上海市會計專業高級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認證為高級會計師。謝先生為合資格在中國執業的中國律師。謝先生為上海市九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會計、法律及證券方面有超過20年工作經驗。

謝先生目前擔任多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38）、中房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90）、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54）及商贏環球股份。謝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為開能健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開能環保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272）的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出任上海君山表面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0939）。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辭任張家港保稅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張家港保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94）的獨立董事。

謝先生亦曾為第十屆及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政協委員。彼為上海財務學會的副會長、上海金融文化促進中心的副主任及上海紅十字會的社會監督員。

董事及秘書

陳惠崗先生，56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上海科學技術大學(目前為上海大學一部分)頒授的工程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先生於會計、審核及財務領域擁有超過10年工作經驗。彼為上海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副主任會計師，主要主管一般管理及提供財務審核服務。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為商贏環球股份的獨立董事，而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再度擔任商贏環球股份之獨立董事。

林柏森先生，59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華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在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三年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非執業資深會員。林先生在貨幣市場和資本市場擁有超過20年工作經驗。

林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在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的職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職位	服務年資
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今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今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今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今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前稱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	行政總裁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公司秘書

黃天宇先生，29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黃先生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門提供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性專業服務供應商)的企業服務經理。彼在多方面的企業服務範疇均擁有豐富經驗，並在過去7年一直為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專業秘書服務。黃先生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取得嶺南大學工商管理(財務)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和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十分重要。董事會承諾維持穩健、透明及合理的企業管治框架及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合適及可行的相關措施。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評估其成效。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起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董事會認為，於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上述偏離的詳情概述如下。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自有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己確認彼等於本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有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有關僱員(「有關僱員」)就其買賣本公司證券而制定書面指引(「書面指引」)，其條款的嚴謹程度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就此而言，「有關僱員」包括因其職務或僱員關係而很可能會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就本公司所知，於年內，概無任何違反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及經驗。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組成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董事會 (包括企業管治職能) (現任董事總數：10名)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軍先生(主席) 朱方明先生	林哲明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林鈞先生 朱俊豪先生 陳安華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獲委任)	謝榮興先生(附註2) 陳惠崗先生(附註2) 林柏森先生(附註2)
總數：2名 佔現任董事總數百分比：20%	總數：5名 佔現任董事總數百分比：50%	總數：3名(附註1) 佔現任董事總數百分比：30% (附註3)

附註：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下限：3名（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
2. 具備會計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
3.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於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然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委任陳安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之最低數目，而本公司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第3.11條之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三個月內委任額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變更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現時董事會內技能、經驗及人材多元化上均達致平衡，並適合本集團之業務要求。儘管如此，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維持董事會成員組合的平衡，本公司將盡力，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額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董事及秘書」一節。

董事會的責任及權力轉授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察本公司的事務，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董事會委派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執行其決策及日常運作。為營運本公司業務而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授予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職能的書面指引已正式制定。董事會定期審閱該等安排以確保其仍符合本公司需要。

本公司管理層會通知董事有關其職責和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操守、業務及發展的最新資料。管理層及時向董事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提供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讓彼等就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作出知情決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資料及充分說明，以使董事會可就將有待其通過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在董事要求及查詢下，管理層亦會向董事提供額外資料。本公司亦會及時向董事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和規章的最新變動資料，以及與本集團業務運作及活動相關的適當資料。董事會及各董事可於需要時分別及獨立接觸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以獲取彼等於履行職責時所需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

主席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同意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角色及職責分工已清晰界定並以書面方式列出。

主席（即楊軍先生）為董事會提供領導及管理職能。彼須負責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得有關將於董事會會議上所討論事項的適當簡報，並及時收到足夠、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彼亦須首要負責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履行其職責並及時討論所有關鍵及適當事項。為達到此目標，彼須鼓勵董事全力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及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彼亦鼓勵有不同觀點的董事提出彼等的關注，並預留足夠時間討論有關議題，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公平地反映董事會的共識。主席負責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保持建設性關係。於年內，主席曾於其他董事不在場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行政總裁負責根據董事會所通過的策略、政策及方案，領導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將董事會制訂的目標轉化成對願景、使命、目標及相應策略、計劃及預算的陳述，並加以有效落實。行政總裁亦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建議。行政總裁會得到管理層全力支援，而管理層提供相關資料及建議，方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執行董事朱方明先生暫時承擔行政總裁的部分工作。

董事會仍在物色填補行政總裁一職之合適人選，並將以進一步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委任事宜。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財務管理、業務發展或策略領域方面的適當且均衡的技能及知識。彼等監督管理層在實現既定企業目標方面的表現，並監察本集團的績效匯報。彼等亦提供有關策略、政策及操守準則等事宜的獨立判斷。彼等的角色可用於確保清晰及準確地匯報財務資料，致使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令董事會可保持高度遵守財務及其他匯報規定，以及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透過提出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為本集團制訂策略及政策作出有利貢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並透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分享彼等的觀點。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已分別自彼等取得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以三年為任期獲委任，且自動重續一年，直至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董事會有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或當人數非三或三的倍數時，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前提為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日期均預先編排，讓董事有機會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在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加入特定事項前，會先行諮詢董事意見，且議程草稿會傳閱予董事以供評註。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均會就於董事會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事項獲得適當的簡報。有關董事會會議連同董事委員會會議，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執行職務和履行職責提供有效方法。

於年內，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下表載列有關個別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詳情：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楊軍先生	5/5	—	1/1	1/1	1/1
朱方明先生	5/5	—	—	—	1/1
非執行董事					
林哲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5/5	—	—	—	1/1
羅輝城先生	5/5	—	—	—	1/1
林鈞先生	5/5	—	—	—	1/1
朱俊豪先生	5/5	—	—	—	1/1
陳安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興先生	5/5	3/3	1/1	1/1	1/1
陳惠崗先生	5/5	3/3	1/1	1/1	1/1
林柏森先生	5/5	3/3	—	—	1/1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其權力妥為轉授，及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以清晰界定該等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以監察本集團各特定範圍的事務。董事會或會根據細則於需要時設立其他董事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規定該等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時除外。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一個常設董事委員會，名為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作為一個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的一般管理委員會運行，藉以增強作出業務決策的效率。執行委員會監控本集團策略計劃的執行以及本集團全部業務單位的營運，並就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相關事宜進行討論及作出決策。

現時執行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楊軍先生(主席)	
朱方明先生	
成員總數：2名	

執行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監察本公司策略性目標的實施及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

- (i) 就本公司的管理，經營及業務擴充相關事項進行討論及作出決定；
- (ii) 審閱及討論若干日常監管及營運職能以及任何其他事項；
- (iii) 為本公司開立銀行賬戶並簽立任何相關文件；及
- (iv) 作出及簽署(加蓋本公司公章除外)其認為對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或就此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宜的一切相關行動、事項、契據、文件及事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主要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報告完整性、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可直接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接觸及維持獨立溝通，以確保有效互通所有與財務及會計事務有關的資料。

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現時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主席)

謝榮興先生

陳惠崗先生

成員總數：3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百分比：100%

每年舉行會議的次數下限：2次

列席人士：核數師代表、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視適用情況而定)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

- (i)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 (ii)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且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iii)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iv)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v) 檢討本公司在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規定的程序)及風險管理的系統；
- (v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以建立有效的系統；
- (vii) 如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vii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ix)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x) 檢討供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及
- (xi) 擔任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組織。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執行下列主要工作：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相關業績公告及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待批准；
- 記錄及考慮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二零一八年年度審核的主要審核結果；
- 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包括彼等的表現及效能；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相關業績公告及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待批准；
- 接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審閱時的發現報告，並審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管理層提出的推薦建議及相關管理層的回應；
- 考慮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獨立性，並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進行年內的年度審核；
- 審閱並通過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年度審核計劃，包括審核性質及範圍、應付彼等的費用、彼等的申報責任及工作計劃；
- 審閱專業顧問的內部審核憲章及內部監控評估計劃；
- 檢討供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待批准；及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合規事宜。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於年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上文「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一節。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現時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楊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惠崗先生(主席)

謝榮興先生

成員總數：3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百分比：66.7%

每年舉行會議的次數下限：1次

列席人士：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其他管理人員(視適用情況而定)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

- (i)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i)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ii)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v)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v)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及不會過度；
- (v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vii)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本身薪酬。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執行下列主要工作：

- 檢討全體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 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待批准(即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模式)；
- 檢討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
- 檢討於委任函件(包括於年內董事調任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待批准。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於年內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上文「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一節。

執行董事乃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及A.5.2條成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直接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變更；物色合資格及合適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並篩選及／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篩選董事提名人；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就委任或重選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相關事項提供推薦建議。

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現時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楊軍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興先生 陳惠崗先生
成員總數：3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百分比：66.7% 每年舉行會議的次數下限：1次 列席人士：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其他管理人員(視適用情況而定)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 (ii) 制定甄選及提名董事的政策以及物色適當合資格董事以供董事會考慮的程序，並實施已批准的相關計劃及程序；
- (i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iv) 確保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獲提名候選人的足夠履歷詳情，以便彼等就甄選董事會成員作出決定；
- (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vi)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vii) 符合及遵守董事會可能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所載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本公司亦認同和接納擁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而鼓勵董事會層面越趨多元乃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基礎因素。本公司相信董事走向多元化對企業管治有利，並致力從最全面的專才中吸引及留聘董事會人選，以組成具備不同能力的人才組合；並定期審核董事會的多元情況，而在適當情況下高級管理層亦為本公司繼任計劃項下的董事職位及追求多元目標(如有)的進度籌備。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須負責從多元化角度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並確保可於免受干擾的情況下管理董事會組成的變更。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檢討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有關政策及目標(如有)將不時作出檢討，以確保彼等在釐定董事會最佳組合時的適切性，並與本公司的策略及目標一致。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執行下列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檢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架構、規模、多元化程度及組成，以及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數目劃分；
- 考慮及建議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的董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年內董事重新調任作出考慮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於年內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上文「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一節。

本公司亦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釐定挑選要求及程序以及表現評核，為董事會就提名及委任董事事宜提供指引。董事會相信指定挑選程序有利於企業管治，確保董事會持續及董事會層面有合適領導，提升董事會效益及多元化，並遵守適當的規例及規條。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或會透過多個渠道挑選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提拔、重新委派、管理層其他成員及外聘招聘機構的引薦。挑選及評核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或參考本公司需求、候選人的誠信度、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候選人將投放的時間及精力履行彼等職責及責任等若干要求。各候選人的優先次序須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其引薦查核而排列。提名委員會須就委任合適董事人選的決定向董事會匯報其評核結果及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的主要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為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披露資料。

於年內，董事會就企業管治職能所進行的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 檢討本集團每月最新情況(包括財務資料及業務營運)的範本；
- 檢討供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 檢討企業管治政策、股東通訊政策及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
- 審閱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之董事將於就任首日時獲得就任須知，以確保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充分了解及彼等全面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規管規定下之董事職責以及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藉此確保彼等在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屬知情及相關。本公司須負責為董事的適當培訓作出安排及提供資金，並適當地重視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本公司將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符合及加強認識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亦會為董事籌辦合適的專業發展研討會及課程，並不時在董事之間傳閱有關行業最新發展的各類期刊、文章及評論。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作為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彼等各自於年內所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 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楊軍先生	A, B
朱方明先生	A, B
非執行董事	
林哲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A, B
羅輝城先生	A
林鈞先生	A
朱俊豪先生	B
陳安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興先生	A, B
陳惠崗先生	A, B
林柏森先生	A, B

附註：

- A. 出席研討會、會議、論壇及／或培訓課程。
- B. 閱讀外部人士或本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的近期發展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等的最新資料。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須對股東負責，並承諾就評估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而向股東呈交全面及適時的資料。載有針對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的獨立報表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呈交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於各財政期間的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確保已採納合適的會計政策。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會將獲本公司管理層提供說明及資料，以便董事就提呈董事會討論及批准的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的評估。

董事會致力就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而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5頁至58頁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達致其意見時，核數師在概無任何限制的情況下進行審核，並能與本公司個別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管理層接觸。

本集團於年內就年度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及應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服務種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899
非審核服務	
1. 中期審閱	450
2. 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	90
3. 提供內部監控諮詢服務	300
4. 提供風險管理諮詢服務	90
總計：	2,829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是以清晰的治理架構、政策、程序及匯報機制，促進本集團管理各業務範疇的風險。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組成。董事會負責釐定及檢討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亦對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整體成效上負有整體責任。

本集團亦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制度，提供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方向。管理層至少每年一次對影響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事項進行識別，並通過規範的機制進行評價及排序，對視為重大的風險制定風險降低計畫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此外，本集團外聘獨立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由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督風險管理，識別內部控制設計及運行中的缺陷並提出適當的改進意見。相關結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以及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會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確保迅速作出改善。

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稽核報告均至少每年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資源充足度、僱員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預算；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核數結果、向董事會傳達審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有關影響、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份。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須檢討彼等的效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該等系統只能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資料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安全港條文的任何一項，本集團於合理切實的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於資料悉數向公眾披露前，本集團確保資料乃保持絕對保密。倘本集團相信無法達致所須的保密性或可能違反該保密性，本集團將立即向公眾披露資料。鑒於須以清晰及平衡的方式呈列資料，本集團承諾將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在某重要事實方面並非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不會因遺漏某重要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其須以清晰及平衡方式，同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因素。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外聘服務機構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黃天宇先生獲董事會委任出任公司秘書，以代替蘇漪筠女士。黃先生之履歷已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秘書」一節。黃天宇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朱方明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林哲明先生。

於年內，黃天宇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有關鍵作用。本公司亦認同於其企業訊息的透明度及適時披露的重要性，以便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本公司設立網站www.s-culture.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其中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訊及最新消息及其他資料均可供公眾人士查閱。此外，本公司定期與機構投資者、財經分析師及財經媒體會面，以透過有效的互動溝通而促進本公司發展。

董事會歡迎股東或投資者提出查詢及建議，方法為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5-33號葵德工業中心2座11樓F-J室)或電郵至ir@s-culture.com，註明收件人為投資者關係部。有關查詢將獲詳細及時的解答。

此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提供一個溝通機會。本公司的慣例是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此外，本公司將邀請核數師的代表出席其股東週年大會，以就審核的進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等方面回答股東提問。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會就每項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表決。本公司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方式如下：

- (1) 根據細則第64條，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方式為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送交書面請求，逕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要求召開該股東大會的目的必須詳述於書面請求內。
- (2)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以外人士出任董事，則根據細則第113條，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須送交有關股東妥為簽署的書面通知，詳述其提名該人士接受推選的意向，以及由被提名人士簽署的通知，表明其願意被推選。該等通知應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間須由寄發該股東大會通知後當日起至該股東大會當日前7日止。

為免生疑，股東必須於已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陳述(視乎情況而定)的正本內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文件，以使有關請求、通知或陳述生效。本公司可能按法例規定披露股東資料。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細則。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須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內刊載。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以載列董事會可能就釐定分派股息考慮的基本原則及標準。有關股息宣派及派付有待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細則。

本公司擬按其可分派年度溢利約20%至60%支付股息。然而，董事會建議或宣派股息前將考慮以下條件及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財務業績；(ii)現金流狀況；(iii)可分派儲備的餘額；(iv)業務狀況及策略；(v)未來營運及收益；及(vi)資本規定及開支計劃。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不時審閱上述股息政策。本集團過往宣派股息的情況不應用作參考或釐定本集團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水平的基準。任何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及章程細則所限制。

章程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年報連同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則從事鞋類產品及保健產品的買賣，並提供金融服務及線上醫療服務。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披露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說明、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的分析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第6至14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而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說明則載於本年報第15至2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名單連同彼等的註冊成立／成立地點，以及彼等的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及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財務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的虧損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年報第59至6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二零一八年：無)派付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如欲有權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後五個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2頁。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總銷售額約1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本年度內佔總採購額約76%，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於本年度內佔採購總額約53%。

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於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a) 客戶

本集團鞋類業務的批發客戶通常為當地百貨公司或鞋類零售連鎖店鋪，而我們保健業務的批發客戶為小型批發商及中國電商平台。本集團的零售客戶主要為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市民或旅客。

就鞋類業務批發客戶而言，我們向來與其維持業務關係，並已與大部分客戶進行五年以上的貿易往來。按照一般行業慣例，本集團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但我們會在每季度舉辦訂貨會，並要求彼等於會上下單。就保健業務的批發客戶而言，我們於年內開始與其建立業務關係，並將不時檢討購買條款，從而確保各客戶均達到我們的最低購買訂單。

就零售客戶而言，我們力爭打造卓越產品及服務。我們對銷售團隊進行培訓，藉此為客戶提供優質的購物體驗及處理客戶提出的任何投訴，包括但不限於核證任何聲稱的產品缺陷。董事推崇客戶利益至上。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客戶主要為機構及企業。與一般服務慣例一致，客戶必須與我們簽訂合約，制定主要的金融條款及條件，以保障雙方的權益。

就線上醫療服務業務而言，該業務目前的客戶主要包括C端個人及少數B端企業用戶。儘管該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藉著營銷開支的投資以及政府的支持，相關客戶預期於日後大幅增加。

(b) 供應商

本集團乃實力雄厚且久負盛名的分銷商及零售商，擁有一眾國際知名時尚舒適鞋類品牌及信譽良好的保健品牌的分銷權。董事認為，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的業務關係將產生商業利益，原因是長期合作可讓我們向客戶提供值得信賴的優質鞋類產品及保健產品。

就線上醫療服務業務而言，根據與上海三大高校醫院及若干全國知名醫藥公司簽署的策略合作協議，服務供應者將為（但不限於）上述醫院的醫生，而日後線上醫療銷售的供應商將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的醫藥公司。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儲備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本集團的儲備變動反映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90,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9,800,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法例均不設優先購買權條文，而令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的捐款金額為約逾1,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32,000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及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披露的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或有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本年度末仍存續，而有關協議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須訂立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將自該日期起持續有效10年。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3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i)鼓勵彼等提升表現及效率，從而令本集團受惠；及(ii)吸引及挽留現正、將會或預期為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維持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董事（包括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ii)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iv)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諮詢人士、顧問、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在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的規限下按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承授人毋須支付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的可發行最高股份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參與者及該參與者的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後方可作實。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每次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導致於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向該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的股份面值。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證券總數為20,000,000股，即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9.35%。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軍先生(主席)
朱方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哲明先生*
羅輝城先生
林鈞先生
朱俊豪先生
陳安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興先生
陳惠崗先生
林柏森先生

* 林哲明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 陳安華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履歷

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頁至29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在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更新如下：

- 執行董事楊軍先生已辭任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30258)的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生效。
- 執行董事朱方明先生已獲委任為商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商贏環球股份」，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46)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生效。
- 非執行董事林哲明先生已辭任商贏環球股份的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生效，並已辭任商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已獲委任為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生效。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全體董事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查，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及酬金水平適當。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a)。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任何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存續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取得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運作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仍存續的安排及該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致使董事可藉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以下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極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為勝緻國際有限公司(「勝緻」)的董事及股東，勝緻獲授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DSG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DSG Securities」)為獲授予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企業，故勝緻進行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某程度上與DSG Securities的相關活動重疊並構成競爭。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公平管理及營運上述業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極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的	
			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楊軍先生	受控法團所持權益	1及2	149,993,617	70.09%
朱俊豪先生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3	30,000,000	14.0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商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商贏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商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商贏金融」)持有，而商贏國際則由楊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軍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商贏國際已同意以贈與方式向商贏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商贏投資」)轉讓42,800,000股股份(「建議轉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議轉讓尚未完成。商贏投資為商贏環球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楊軍先生被視為其實際上的控制方，並曾為商贏環球股份的總經理及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軍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朱俊豪先生及莊學海先生(前董事)共同對本公司該等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佔相聯 法團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商贏金融	楊軍先生	受控法團所持權益	10,000	100%
商贏國際	楊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附註：楊軍先生持有商贏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商贏國際則持有商贏金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商贏金融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已發行股本，而商贏國際持有商贏金融超過50%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商贏金融及商贏國際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相聯法團股份數目除以相聯法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各方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的 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商贏金融	實益擁有人	1	149,993,617	70.09%
商贏投資	實益擁有人	2	42,800,000	20.00%
商贏環球股份	受控法團所持權益	2	42,800,000	20.00%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的	
			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X Limited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3	119,993,617	56.07%
China Great Wall AM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所持權益	3	119,993,617	56.07%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所持權益	3	119,993,617	56.07%
莊學海先生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4	30,000,000	14.02%

附註：

- (1) 上述商贏金融的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附註(1)中披露。
- (2) 上述商贏投資及商贏環球股份的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中披露。
- (3) 由商贏金融持有的該等股份已抵押予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X Limited(「Great Wall X」)，以保證商贏金融就Great Wall X向商贏金融作出的貸款的還款、義務及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故Great Wall X被視為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Great Wall X的已發行股本由China Great Wall AM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ina Great Wall AMC」)全資擁有，而China Great Wall AMC則由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城」)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長城及China Great Wall AMC被視為於Great Wall X所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上述莊學海先生的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為朱俊豪先生的權益。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方交易

有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載的交易而言，採購貨品及短期租賃相關交易乃獲豁免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以及其他交易乃根據服務合約（獲豁免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釐定的董事薪酬及管理層薪酬（並未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惟僱員合約除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基於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關連公司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現已生效且於本年度期間一直有效。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已於本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報告期後事件

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流行病於二零二零年初在中國及全球爆發，自此以後，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落實地方政府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而頒佈的規例及規定。本集團將持續評估COVID-19之事態發展，以及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的影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並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以及將提呈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一項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代表董事會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致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59至131頁的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及具有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我們認為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估計獲分配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判斷及假設。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所披露，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3,956,000港元及22,224,000港元。就減值測試而言，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已分配至金融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規定貴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適用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的能力、才能及客觀性；
- 了解管理層於編製現金流預測採納的程序以及基準，包括重大假設；
- 測試管理層利用歷史表現編製現金流預測時主要輸入的數據的適合度，包括收入、服務成本、營運開支及增長率；
- 評估釐定貼現率的主要因素，包括債務權益比率、投資回報及其他風險因素，並比較金融服務業使用的貼現率，以評估合理性；及
- 評估管理層就增長率及貼現率的敏感度分析，以評估使用價值的影響範圍。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勞建昌。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	341,773	358,006
已售貨品成本		(142,300)	(137,499)
毛利		199,473	220,507
其他收入	7	996	1,4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490	7,558
以下項目的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937)	—
— 商譽	17	(27,071)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貿易應收款項		(209)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7,237)	(147,370)
行政開支		(99,087)	(72,758)
其他開支		—	(1,20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
融資成本	9	(2,864)	(1,64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67,446)	6,583
稅項	12	544	(498)
年內(虧損)溢利		(66,902)	6,08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316	7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之換算儲備		(15)	—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6,601)	6,80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0,925)	(1,749)
非控股權益		(5,977)	7,834
		(66,902)	6,08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624)	(1,033)
非控股權益		(5,977)	7,834
		(66,601)	6,801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元)	14	(0.28)	(0.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6,771	13,861
投資物業	16	—	—
商譽	17	3,956	31,027
無形資產	18	30,358	22,22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	—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20	546	568
遞延稅項資產	21	10,713	10,063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1,906	1,900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6,696	5,949
		100,946	85,592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31,246	139,9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9,272	63,28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	1,150	—
可收回稅項		18	4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46,820	28,835
		218,506	232,47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6	—	29,700
		218,506	262,17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8,325	46,50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	7,274	—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的款項	28	3,393	12,61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	28	762	—
應付稅項		711	630
租賃負債	29	24,047	—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30	36,068	47,434
		100,580	107,181
流動資產淨值		117,926	154,9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8,872	240,5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	14,216	—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28	13,462	—
其他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30	15,000	—
遞延稅項負債	21	3,667	3,667
		46,345	3,667
資產淨值		172,527	236,9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2,140	2,140
儲備		158,489	217,5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0,629	219,692
非控股權益		11,898	17,224
總權益		172,527	236,916

載於第59至13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楊軍
董事

朱方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附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		換算儲備	累計溢利(虧損)	非控股	
						補償儲備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00	92,911	15,800	12	—	—	(459)	55,963	166,227	—	166,227
年內(虧損)收益	—	—	—	—	—	—	—	(1,749)	(1,749)	7,834	6,085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及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716	—	716	—	71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716	(1,749)	(1,033)	7,834	6,80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9,390	9,390
配售股份	140	55,580	—	—	—	—	—	—	55,720	—	55,720
配售股份所產生的交易成本	—	(1,360)	—	—	—	—	—	—	(1,360)	—	(1,360)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138	—	—	138	—	1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0	147,131	15,800	12	—	138	257	54,214	219,692	17,224	236,916
年內虧損	—	—	—	—	—	—	—	(60,925)	(60,925)	(5,977)	(66,902)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及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09	—	309	7	3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之換算儲備	—	—	—	—	—	—	(8)	—	(8)	(7)	(15)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301	(60,925)	(60,624)	(5,977)	(66,60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545	545
視作來自關連公司的出資	—	—	—	—	1,323	—	—	—	1,323	—	1,323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出資	—	—	—	—	—	—	—	—	—	106	106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238	—	—	238	—	23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0	147,131	15,800	12	1,323	376	558	(6,711)	160,629	11,898	172,527

附註：

-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港大百貨有限公司(「港大百貨」)及德強有限公司(「德強」)(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以及根據集團重組的本公司股本面值。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須預留其於年內溢利的25%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關連公司的免息貸款所產生的視作出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67,446)	6,583
經以下各項調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
存貨撥備		1,469	1,78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付款		238	138
利息收入		(27)	(5)
租賃按金的推算利息收入		(246)	—
利息開支		2,864	1,643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32)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3,937	—
商譽的減值虧損		27,071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269	3,698
無形資產攤銷		1,055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800)	(700)
人壽保險保單的保費		26	2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567)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議價收購收益		(4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7,40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021)	5,731
租賃按金減少		3,283	2,645
存貨減少		1,810	11,3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426	10,2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792	(11,267)
營運所得現金		19,290	18,727
香港利得稅退款(已付)		406	(316)
於其他司法權區已付稅項		(38)	(39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658	18,015
投資活動			
出售歸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所得款項		27,375	—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流出)淨值	32	300	(28,247)
已收利息		27	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9)	(1,703)
購置無形資產		(2,23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值	33	(1,209)	—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1,150)	(5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3,03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1)
出售投資物業所收取的按金		—	4,12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341	6,6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所籌得的新造銀行及其他借款	94,134	90,358
來自關連公司貸款	14,981	—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8,402	—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4,470	12,610
向一間關連公司墊款	774	—
非控股股東出資	106	—
償還銀行借款	(90,500)	(181,720)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	(27,196)	—
償還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3,687)	—
償還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9,912)	—
已付利息	(2,415)	(1,700)
償還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28)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54,360
一名附屬公司董事墊款	—	9,912
向一名董事墊款	—	1,000
償還一名董事的款項	—	(4,8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971)	(19,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028	4,67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35	24,287
匯率變動的影響	(43)	(13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6,820	28,8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鞋類產品及保健產品，並提供金融服務及線上醫療服務。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及過往年度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的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於期初累計溢利確認之在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異以及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72%。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73,691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34,090)
	39,601

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經營租賃的相關增量 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38,543
---	--------

分析如下：

流動	23,476
非流動	15,067
	38,54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如下：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38,54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附註)	350
	38,893
按類別：	
租賃物業	38,893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無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的過渡作出任何調整，惟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初步應用當日為該等租賃列賬，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被視為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下的權益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款項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款項，並經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的貼現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有關調整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且並無計及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早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呈列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計量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61	38,893	52,754
租賃按金(附註)	5,949	(350)	5,599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3,476)	(23,47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5,067)	(15,067)

就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間接法計量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附註：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視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租賃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款項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有關，並已作出調整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因此，350,000港元已調整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以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二零一八年頒佈了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重大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的定義」的修訂

修訂：

- 加入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之評估。是否應用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可按逐個交易準則而選擇；
- 澄清若要被視為業務，被收購的活動及資產組別必須最少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莫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進程；及
- 收窄業務及產出的定義，專注於向客戶所提供的貨品及服務，並移除對節省成本能力的提述。

本集團將應用該等修訂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當日或以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重大的定義」的修訂

該等修訂通過在作出重要判斷時納入額外的指導及解釋，對重大性的定義進行了改進。尤其，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與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列賬。

公平值為於計量當日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到或使用另一估值技巧而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當日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時，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頒佈）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性而劃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該實體可於計量當日自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第一級內所載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而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即擁有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有影響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所產生的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實際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入賬基準(續)

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獨立呈列，其指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彼等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所轉撥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的總和。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付款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見下列會計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按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以所轉讓的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差額計量。若(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淨額超出所轉讓的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或有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的部分代價。符合計量期調整的或有代價的公平值變動追溯調整。計量期調整乃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後一年)所得的額外資料中就於收購日期存續的事實及狀況產生的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調整的或有代價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分類或有代價。分類為股本的或有代價並無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且其其後結算於股本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

收購業務而產生的商譽乃按成本(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參閱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合併的協同效應而獲益的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監控商譽的最低層級且不大於經營分部的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扣減獲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

當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

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擁有參與該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能力，惟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會計法處理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初步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的淨資產變動(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並無列賬，惟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益變動除外。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該額外虧損。

由被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平值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列入投資的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數額，於重估後即時於收購該投資的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有否有關聯營公司權益或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的所有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及其賬面值，以個別資產測試減值。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分配至屬於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任何減值虧損撥回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若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與該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方可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非持續使用，則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僅當該資產的目前狀況可供即時出售(僅須遵循出售此類資產的一般慣常條款)且出售的可能性非常高時，方被視為符合該條件。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擔，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物業根據以下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計量。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一個貨品及一項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控制權隨時間逐步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也隨時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工進度予以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隨本集團履約而創建或改良了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承擔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隨時間確認收入：完全達至履約義務之進度之計量

投入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透過按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而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為履行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主事人與代理

倘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涉及另一方，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否為其本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抑或是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

倘本集團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予客戶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不控制由另一方提供的該貨品或服務。倘本集團作為代理人行事，其所確認收入的金額為就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作為交換預期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持有以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供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續)

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或遞減餘額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始計量。在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其產生當期的損益。

當投資物業被出售或永久不再可供使用且預計不能從其出售中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則終止確認該項投資物業。終止確認該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該投資物業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並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會在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平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量，將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載於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自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倘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載於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零售店及辦公室的租賃，有關租賃的租賃期為自開始日期起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其亦應用確認豁免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及另一系統性基準確認為支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於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時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使用權資產於相應有關資產(倘彼等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計算，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根據載於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比率初始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本集團將支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於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

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並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並於出現須支付款項的事件或條件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產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率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的修改列賬為個別租賃：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根據載於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的修改(續)

就未入賬為一項單獨租賃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的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載於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銷售價格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最少每年測試減值一次，且於跡象顯示彼等或減值時進行測試。

個別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倘無法個別估計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的減值(續)

此外，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已出現減值。倘該等跡象已出現，倘可確定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貫徹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再減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未減至以下其公平值的最高值減去出售成本(如果可衡量)、其使用價值(如果可以確定)及零。減值虧損的金額本來已分配給該資產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經修訂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逾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

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乃按成本經調整利息收入及服務費用減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買賣指須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所定的時限內所需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的付款。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其目的為出售和收取合約現金流；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僅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的付款。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會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惟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有關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分類為持作出售：

- 購入主要為於短期內沽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指定金融工具之組合一部份及最近具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規定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倘如此行事，則撤銷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間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金融資產作出減值評估(包括向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按金、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該等款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預測進行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應收貿易賬項)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用)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自外界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時發生。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倘工具(不包括應收貿易賬項)逾期超過90日即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證據資料顯示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進行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困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 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適用), 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會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差概率加權金額, 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 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有效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 除非金融資產作出信貸減值, 在此情況下,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 惟應收貿易賬項除外, 而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目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 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 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擔保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 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其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會按該日期的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無計劃或不可能發生結算的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因此形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的匯兌差額初始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由權益重新分類為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權益的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一項的權益累計列賬。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相當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

向澳門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澳洲(退休金)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及台灣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離職福利一項負債於本集團的實體不再有權撤銷提供離職福利時及於其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者)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將予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及當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乃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的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乃於扣除任何已付款項後而確認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付款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員工的款項及其他提供的類似服務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基於本集團預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有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作相應調整。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將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商譽初始確認時產生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此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及利息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期有關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將無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以公平值模式並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有關物業的賬面值預期將透過銷售悉數收回，惟有關假設遭駁回除外。倘投資物業為可折舊，且以大量消費投資物業於一段時間的所有經濟利益為目的所持有，而非透過銷售，有關預計則被駁回。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未於初步確認時於租期內確認。由於租賃負債及租賃的修改並無根據初步確認豁免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的其後修改產生暫時差額於重新計量及修改的日期確認。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者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業務合併於初步會計時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重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並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算的修訂乃於估計有所修訂的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有關判斷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為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總結出概無投資物業以消費投資物業於某時段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故此，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會推翻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的「銷售」假定。故倘出售有關投資物業不受所得稅影響，本集團並無確認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的任何遞延稅項。

釐定租賃合約的增量借款利率

為釐定租賃合約的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的開始日期及修訂生效日期應用釐定適用利率的判斷、考慮相關資產的性質及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大幅應用之增量借款利率應用影響已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下一財政年度內有重大調整風險，且屬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估計減值

釐定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估計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已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較高者為準)。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用折現率，以計算現值。估計不確定性主要包括毛利率、折現率及增長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或情況有變而須下調未來現金流量，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3,956,000港元及22,2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027,000港元及22,224,000港元)，(扣除27,071,000港元累計虧損及零(二零一八年：零及零))。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乃於附註17披露。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重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跡象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於現金流量預測內的貼現率及增長率假設，可顯著影響減值測試所採用淨現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考慮有關已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3,9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46,7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861,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詳情披露於附註1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29,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披露於附註16，以及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公司對該等物業的估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估值師應用市場價值基準，其中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重大判斷，即於特定物業調整已計及的經調整市價，包括參考交易的地點及時間。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估計存貨撥備

識別積壓或陳舊存貨須行使判斷及估計存貨的狀況及可銷售性。經考慮市場現況、產品周期、市場營銷計劃、過往銷售記錄、賬齡分析及其後存貨的銷量後，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倘有事項或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時，即對存貨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131,2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9,940,000港元)(扣除存貨累計撥備1,6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81,000港元))。

所得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加速稅項折舊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1,714,000港元及8,9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01,000港元及8,862,000港元)已分別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無就稅項虧損103,1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2,457,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可變現主要視乎日後可動用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充足而定。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較預期為低，則遞延稅項資產或會產生重大撥回。有關撥回將於撥回期間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劃分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鞋類產品	270,055	337,929
保健產品	51,550	1,134
金融服務	20,168	18,943
	341,773	358,006
銷售渠道		
零售	264,581	314,575
批發	15,413	23,354
互聯網	41,611	1,134
企業	20,168	18,943
	341,773	358,006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327,619	358,006
隨時間	14,154	—
	341,773	358,006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入與披露於分部資料的金額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鞋類產品	270,055	—	270,055
保健產品	51,550	—	51,550
金融服務	21,082	(914)	20,168
	342,687	(914)	341,77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鞋類產品	337,929	—	337,929
保健產品	1,134	—	1,134
金融服務	21,763	(2,820)	18,943
	360,826	(2,820)	358,00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續)

劃分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本集團向批發市場銷售鞋類產品，並直接透過其零售點及於百貨公司的專櫃直接向客戶銷售。

就向批發市場銷售鞋類產品而言，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時確認，即於貨品已交付至批發商特定地點時。付運後，批發商可全權酌情釐定銷售貨品的分銷方式及價格，並須承擔銷售貨品及貨品報廢及虧損風險的主要責任。一般信貸期為於付運後30至60日。

就向零售客戶銷售鞋類產品而言，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即客戶於零售點及百貨公司專櫃購買貨品時。零售點的銷售於客戶購買貨品時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百貨公司向客戶收取付款，並於扣除專櫃佣金後償還結餘予本集團。授予百貨公司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本集團透過互聯網銷售銷售保健產品。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即貨品交付客戶時。交付於貨品付運至客戶特定地點時進行。

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乃於(i)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即客戶接受服務而本集團擁有現時收取費用的權利，而且有可能能夠收取代價；或(ii)使用投入法隨時間確認，即根據於提供服務時，相對於為履行該履約責任而預期所投入者，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所付出或投入者。

所有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代價為固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毋須披露分配至此等未履行責任合約之交易價格。

6. 經營分部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乃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評估專注於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種類。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隨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詳見附註32)而開展提供線上醫療服務的業務，以上業務被主要經營決策者視為營運及可呈報的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買賣鞋類產品
2. 買賣保健產品
3. 金融服務
4. 線上醫療服務

概無累計經營分部以編製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鞋類 產品 千港元	買賣保健 產品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線上醫療 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70,055	51,550	20,168	—	341,773	—	341,773
分部間銷售	—	—	914	—	914	(914)	—
	270,055	51,550	21,082	—	342,687	(914)	341,773
分部業績	(11,981)	(3,198)	(30,090)	(9,986)	(55,255)	—	(55,255)
未分配收入							2,067
未分配開支							(14,258)
除稅前虧損							(67,44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鞋類 產品 千港元	買賣保健 產品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337,929	1,134	18,943	358,006	—	358,006
分部間銷售	—	—	2,820	2,820	(2,820)	—
	337,929	1,134	21,763	360,826	(2,820)	358,006
分部業績	1,584	(318)	16,396	17,662	—	17,662
未分配收入						1,593
未分配開支						(12,672)
除稅前溢利						6,583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的市場利率計算。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虧損)溢利，且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若干其他收入及租金收入。此乃呈報予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方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買賣鞋類產品	242,384	209,846
買賣保健產品	13,008	19,283
金融股務	44,774	71,137
線上醫療服務	7,314	—
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307,480	300,266
未分配資產	11,972	47,498
綜合資產	319,452	347,764
分部負債		
買賣鞋類產品	87,338	75,215
買賣保健產品	9,405	10,018
金融股務	4,769	1,903
線上醫療服務	15,528	—
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117,040	87,136
未分配負債	29,885	23,712
綜合負債	146,925	110,848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該等分類之間的分配資源而言：

- 除總公司及非活躍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總公司及非活躍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向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的分部；及
- 除總公司及非活躍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其他借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的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鞋類 產品 千港元	買賣保健 產品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線上醫療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 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5,073	3,735	3,071	7,187	—	39,066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	546	—	—	—	546
折舊	(28,768)	(694)	(1,793)	(10)	(4)	(31,269)
無形資產攤銷	—	(409)	—	(646)	—	(1,055)
存貨撥備	1,469	—	—	—	—	1,469
利息收入	8	—	4	—	15	27
融資成本	(2,403)	(21)	(15)	—	(425)	(2,86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鞋類 產品 千港元	買賣保健 產品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 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692	—	56,320	11	58,023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	568	—	—	568
折舊	(2,947)	—	(750)	(1)	(3,698)
存貨撥備	(1,781)	—	—	—	(1,7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402	—	—	—	7,402
利息收入	1	—	2	2	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	—	—	(1)
融資成本	(1,643)	—	—	—	(1,643)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根據各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點呈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266,245	335,085
澳洲	41,611	1,134
澳門	14,705	12,340
中國內地	9,940	—
新加坡	9,272	—
台灣	—	9,447
	341,773	358,006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點呈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75,500	68,898
中國內地	6,446	9
澳洲	2,068	—
澳門	27	105
	84,041	69,01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向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遞延稅項資產及租賃按金。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	118	189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32	32
利息收入	27	5
租賃按金的推算利息收入	246	—
租金收入(支出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78,000港元))	267	873
其他	306	398
	996	1,497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800	7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3)	567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議價收購收益(附註32)	41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2	(5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7,402
其他	—	7
	2,490	7,558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92	1,643
— 租賃負債	1,272	—
	2,864	1,6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附註11)	5,757	4,886
其他員工成本	86,543	74,73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付款	238	138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11	2,987
總員工成本	95,549	82,748
核數師酬金	2,861	2,066
存貨撥備	1,469	1,78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已包括存貨撥備)	142,300	137,4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269	3,698
無形資產攤銷	1,055	—
人壽保險保單的保費	26	26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物業(最低租賃付款)	不適用	3,508
— 零售店(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最低租賃付款	不適用	56,699
— 或然租金(附註)	不適用	2,558
	不適用	59,257
— 百貨公司專櫃 (包括專櫃佣金) (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最低租賃付款	不適用	26,384
— 或然租金(附註)	不適用	4,350
	不適用	30,734
	不適用	93,499

附註：或然租金指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計算的經營租賃租金減各租賃的基本租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軍先生	600	—	—	600
朱方明先生	145	—	—	145
非執行董事：				
林哲明先生(附註)	145	811	—	956
羅輝城先生	1,000	—	—	1,000
林鈞先生	145	—	—	145
朱俊豪先生	—	2,367	109	2,4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興先生	145	—	—	145
陳惠崗先生	145	—	—	145
林柏森先生	145	—	—	145
	2,470	3,178	109	5,757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軍先生	600	—	—	600
林哲明先生	145	—	—	145
朱方明先生	145	—	—	145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1,000	—	—	1,000
林鈞先生	145	—	—	145
朱俊豪先生	—	2,309	107	2,4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興先生	145	—	—	145
陳惠崗先生	145	—	—	145
林柏森先生	145	—	—	145
	2,470	2,309	107	4,886

附註：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林哲明先生於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止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而朱方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有關彼等的薪酬包括彼等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上述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因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獲得。上述非執行董事(除朱俊豪先生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因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而獲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朱俊豪先生支付金額分別為2,367,000港元及1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09,000港元及107,000港元)之薪金及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管理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事務的服務而獲得。

概無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於兩個年度豁免酬金。

(b) 僱員薪酬

於本年度的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二零一八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身為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已於上文披露。五名最高薪人士的總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薪金及津貼	11,266	11,0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1	365
	11,637	11,443

彼等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5	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4	410
澳門補充稅	174	103
	188	513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2)	(68)
遞延稅項(附註21)	(650)	53
	(544)	498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連同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有關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的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徵稅。於香港並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澳門補充稅乃就年內超過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二零一八年：12%)的稅率計算。

根據澳洲的適用企業稅法，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30%徵收。由於在澳洲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澳洲所得稅撥備。

台灣所得稅乃就港大百貨台灣分公司的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二零一八年：17%)稅率計算。由於在台灣營運的分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台灣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由於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續)

於年內的稅項(抵扣)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67,446)	6,583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抵扣)扣除的稅項	(11,129)	1,08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730	2,200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74)	(1,431)
動用此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07)	(2,52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185	1,756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1,517)	(3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2)	(68)
其他	50	(171)
稅項(抵扣)支出	(544)	498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起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於年內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目的有關214,000,000股(二零一八年：211,737,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46,302	38,711	10,226	3,435	98,674
匯兌調整	—	—	(167)	(28)	(3)	(198)
收購附屬公司	—	—	1,985	501	583	3,069
添置	—	—	1,467	236	—	1,703
出售／撤銷	—	(28,355)	(20,559)	(2,595)	(271)	(51,7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947	21,437	8,340	3,744	51,468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 調整	38,893	—	—	—	—	38,89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38,893	17,947	21,437	8,340	3,744	90,361
匯兌調整	1	—	(1)	(5)	—	(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335)	(256)	—	(591)
添置	20,425	—	2,190	579	—	23,194
修改租約年期	6,596	—	—	—	—	6,596
撤銷	—	—	(1,138)	(99)	—	(1,2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915	17,947	22,153	8,559	3,744	118,318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1,065	36,489	9,593	3,102	60,249
匯兌調整	—	—	(163)	(24)	(3)	(190)
年內撥備	—	536	2,592	442	128	3,698
出售／撤銷時對銷	—	(3,181)	(20,334)	(2,371)	(264)	(26,1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20	18,584	7,640	2,963	37,607
匯兌調整	1	—	(1)	5	—	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27)	(7)	—	(34)
年內撥備	27,962	350	2,451	369	137	31,269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3,937	—	—	—	—	3,937
撤銷時對銷	—	—	(1,138)	(99)	—	(1,2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00	8,770	19,869	7,908	3,100	71,54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15	9,177	2,284	651	644	46,77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527	2,853	700	781	13,86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或遞減餘額法按下列年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而計算：

租賃物業	使用直線法於租約年期
租賃土地及樓宇	使用直線法於租約年期或按2%(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使用直線法於租約年期或按25%至33 $\frac{1}{3}$ %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使用直線法按33 $\frac{1}{3}$ %至50%
汽車	使用遞減餘額法按30%

本集團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12個月內屆滿的其他租賃有關的支出	51,55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款項	1,81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81,832

本集團租賃倉庫、零售店、百貨公司專櫃及辦公室用於其運營。租賃合約訂立1年至3年的固定租賃期。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零售店租賃分為僅有固定租賃款項或包含可變租賃款項兩類，後者按銷售的若干百分比及於租期內屬固定的最低年度租賃款項計算。部份可變付款條款包括上限條款。付款條款乃獲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香港及澳門之零售店普遍採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相關出租人之固定及可變租賃款項金額如下：

	固定款項 千港元	可變款項 千港元	款項總額 千港元
並無可變租賃款項的零售店	24,645	—	24,645
設有可變租賃款項的零售店	47,007	4,168	51,175
	71,652	4,168	75,820

使用可變租賃條款的整體財務影響為銷售額較高的零售店所產生的租賃成本會較高。預期未來數年可變租金開支佔零售店銷售額的比例將繼續相若。

本集團定期為零售店及辦公室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已於上文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評估

由於受香港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的修訂逃犯條例風波影響，本集團管理層作出存在減值跡象的結論，並分別就賬面值為34,015,000港元及2,284,000港元的租賃物業及租賃物業裝修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對買賣鞋類產品分部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而有關資產不能個別產生現金流入。

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有關預測以獲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各現金產生單位剩餘租賃期限的財務預算為基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前貼現率為12.4%。使用價值計算另一項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其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按使用價值計算，已就租賃物業及租賃物業裝修賬面值分別確認3,937,000港元及零的減值。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9,00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70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26)	(29,7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於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為目的之所有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以及分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且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於相關日期進行的估值計算。

公平值乃根據直接比較法釐定，並假設以各項物業權益的現狀出售有關物業權益，以及參考於類似地點的類似物業的可供比較市場可觀察交易及於相關市場的現存條件而定。該等可供比較物業乃就各項物業的所有各自優點及缺點分析及仔細權衡計算以得出價值的公平比較。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有用途。

投資物業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	------	------------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於香港的商用物業單位	直接比較法	以市場直接比較法及經計及物業特定調整(包括參考交易的地點及時間)的每平方呎價格	每平方呎7,400港元 較高的每平方呎價格將導致相應較高的公平值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有關公平值層級的資料如下：

	第三級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位於香港的商用物業單位	29,700	29,700

於兩個年度均無轉為或離開第三級。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31,0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27
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27,07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7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27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提供金融服務之附屬公司。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彼等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進行此項計算時會使用經管理層批准有關五年期間的最近期財政預算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和折現率19.65%(二零一八年：20.25%)。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以估計持續增長率2.5%(二零一八年：2.5%)(此增長率不超過有關市場的平均增長率)編製。有關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乃關乎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包括折現率及增長率)，此項估計乃依據有關單位過去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作出。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金額分別為27,071,000港元及零(二零一八年：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	—	22,224	22,2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224	22,224
匯兌調整	(96)	—	(96)
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	7,043	—	7,043
添置	2,233	—	2,23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80	22,224	31,404
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匯兌調整	(9)	—	(9)
年內支出	1,055	—	1,05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6	—	1,04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34	22,224	30,3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224	22,224

軟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以直線基準於五年間攤銷。

牌照指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見附註32)而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牌照。該等牌照每年按最低成本重續。董事認為，由於無形資產預期一直產生現金流入淨值，故無形資產擁有無限的使用年期。無形資產將不會攤銷，直至彼等的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相反，彼等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有關減值測試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1	1
應佔收購後虧損	(1)	(1)
	—	—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世紀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世紀健康」)	香港	香港	10%	10%	投資控股
Dermaco Pty Ltd* (「Dermaco」)	澳洲	澳洲	8.5%	8.5%	製造及買賣美容產品
Pharma Science Australia Pty Ltd.* (「Pharma Science」)	澳洲	澳洲	10%	10%	買賣保健產品

* 此等公司為世紀健康之附屬公司。

20.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該款項乃無抵押、按年利率2.5%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會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因此，有關貸款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1。

21.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對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713	10,063
遞延稅項負債	(3,667)	(3,667)
	7,046	6,39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於年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相關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417	7,699	10,116
收購附屬公司	(3,667)	—	—	(3,667)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附註12)	—	(1,216)	1,163	(5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7)	1,201	8,862	6,396
於損益中計入(附註12)	—	513	137	65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7)	1,714	8,999	7,04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的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57,7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6,167,000港元)。已就有關虧損54,5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3,71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概無就餘下虧損103,1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2,45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分別將於五年及十年內屆滿的虧損22,4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209,000港元)及36,3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848,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2.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訂立人壽保險保單(「保單」)，以保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一位董事。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集團，而總投保額為1,000,000美元(相等於7,750,000港元)。於保單生效後，本集團已支付預付款243,000美元(相等於1,883,000港元)。倘保單退出於生效日期起第19個週年前進行，本集團可隨時繳交退保費並撤銷保單，並可根據撤銷日期上保單的名義淨賬值收取現金退款。本集團亦將按保險公司保證每年最少2.00%利率收取利息。

預付款乃由一間銀行授予的銀行融資支付，其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65%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預期，保單將於生效日期起第19個週年終止，故根據保單，將無任何特定退保費。本公司董事認為，保單的預計期限自初步確認以來將維持不變，且終止保單的選擇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該保單使保險公司面對重大保險風險。於開始投保時支付的保費總額包含存置存款部份以及人壽保險預付保費。該兩項款項為已付的保費總額加已賺取利息，減每年保險成本、其他適用費用及保單期限結束時之預計保單退保費之攤銷費用，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按金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00%，乃通過折現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按保單預計期限(即18年)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31,246	139,940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376	20,875
減：信貸虧損撥備	(209)	—
	22,167	20,875
租賃按金	9,272	12,461
其他按金	606	725
預付款項	4,664	1,820
其他應收款項	1,723	9,523
向供應商支付墊款	840	17,885
	39,272	63,289

鞋類產品的零售銷售於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進行。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取款項，並在扣除專櫃佣金後將餘額支付予本集團。授予百貨公司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零售店進行的銷售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就鞋類產品批發、買賣保健產品及提供金融服務而言，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154	16,167
31至60日	2,678	1,456
61至90日	4,355	1,501
超過90日	1,980	1,751
	22,167	20,875

就鞋類產品批發、買賣保健產品及提供金融服務銷售而言，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透過外在來源檢查該等客戶的過往拖欠記錄。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將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債務視為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6,3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52,000港元)之應收債務(於本報告日期逾期)，已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已逾期結餘中，1,9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51,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根據該等債務人之良好還款記錄及與本集團之持續業務模式已不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可收回。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1。

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126
撇銷款項作不可收回款項	—	(126)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9	—
年終結餘	209	—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當時的市場利率每年零厘至0.35厘(二零一八年：零厘至0.35厘)計息。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1。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6)	29,7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0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1,800
出售	(31,5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使用直接比較法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評估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持作出售之準則。經考慮(a)該標的物業即時可供出售及(b)相關協議所載就完成該項出售將符合之條件，本公司董事相信，預期該項出售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或之前完成，因此，有關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該項出售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公平值之計量及有關公平值等級的資料詳情於附註16披露。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028	11,306
應計員工成本	8,525	6,812
應計開支	8,849	7,799
已收取的租賃按金	—	600
出售投資物業所收取的按金(附註a)	—	4,125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	5,100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附註b)	—	9,912
其他應付款項	4,923	853
	28,325	46,507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已收取並於託管賬戶持有。

(b) 該項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4,469	1,545
31至60日	206	9,610
61至90日	114	—
超過90日	1,239	151
	6,028	11,306

28. 應收／應付直屬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應收／應付直屬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的金額性質乃非貿易，並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兩年內償還。

本公司董事楊軍先生為該等關連公司的控股股東。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4,04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11,81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2,400
	38,263
減：列為流動負債十二個月內結付的款項	(24,047)
	14,216
列為非流動負債十二個月後結付的款項	14,216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5,750	29,139
信託收據貸款	20,318	18,295
	36,068	47,434
其他借款	15,000	—
	51,068	47,434
有抵押	36,068	47,434
無抵押	15,000	—
	51,068	47,434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27,318	31,68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5,000	—
	42,318	31,684
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未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 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8,750	15,750
	51,068	47,434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36,068)	(47,434)
	15,000	—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15,000	—

* 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4厘(二零一八年：1.4厘至2.1厘)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其他借款按年利率8厘(二零一八年：無)計息。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2.3%-4.4%	2.1%-4.5%

為取得銀行借款的已抵押資產詳情載於附註38。

31.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0,000,000	2,000
配售股份(附註)	14,000,000	1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000,000	2,140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本公司運用配售方式，主要以撥支收購附屬公司(見附註32)及未來投資或新業務發展，按每股3.98港元發行1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商贏互聯網醫療(上海)有限公司(「商贏醫療」)的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113,000港元)。商贏醫療從事提供線上醫療服務。該項交易以收購法入賬。收購為本集團持續擴張策略的一部分，旨在使其業務多元化，並擴展其收入來源。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完成。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已識別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無形資產	7,0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07)

154

以現金支付的已轉讓代價	113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15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議價收購收益(計入其他損益)	(41)
-------------------------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113)
銀行結餘及已收取的現金	413

300

計入本年度虧損為商贏醫療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的虧損8,238,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年內集團總收入將為341,773,000港元及年內虧損將為70,88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為倘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而本集團會達致的實際收入及經營業績指標，亦不擬作預測未來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40,800,000港元分別收購於德誠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德誠金融」)及其附屬公司(「德誠金融集團」)及DSG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Company Limited(「DSG Cayman」)的51%及51%股權。德誠金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DSG Cayman則為投資基金管理人，並提供金融服務。交易已使用購買法入賬。收購為本集團持續擴佔策略的一部分，旨在使其業務多元化，並擴展其收益來源。收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i)倘德誠金融集團及DSG Cayman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賬目」)所示的經審核淨溢利總額多於8,000,000港元但少於10,000,000港元，則收購事項的代價須由40,800,000港元下調至35,700,000港元；及(ii)倘二零一八年賬目所示的經審核淨溢利總額少於8,000,000港元，則收購事項的代價須由40,800,000港元下調至35,700,000港元，而賣方須進一步向本集團支付相等於8,0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賬目所示的經審核淨溢利總額之差額的金額。由於管理層認為經審核淨溢利總額很大可能達到特定水平，故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估計並不重大。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的已確認的已收購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9
無形資產	22,224
租金按金	4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99)
應付稅項	(335)
遞延稅項負債	(3,667)
	19,163

以現金支付的已轉讓代價	35,700
應付代價(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00
加：非控股權益	9,390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19,163)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31,027
-----------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35,700)
銀行結餘及已收取的現金	7,453
	(28,24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約1,207,000港元之收購相關成本並不計入已轉撥代價，且確認為本年度之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項目內。

因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德誠金融集團及DSG Cayman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德誠金融集團及DSG Cayman業務之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所帶來的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該等收購並無產生預期就稅項而言可扣減的商譽。

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確認，並已參考收購對象按比例分佔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9,390,000港元。

年內溢利15,987,000港元來自德誠金融集團及DSG Cayman。年內收入包括德誠金融集團及DSG Cayman所產生的18,943,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年內集團總收入將為361,494,000港元及年內溢利將為1,629,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而本集團會達致的實際收入及經營業績指標，亦不擬作預測未來業績。

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蓓寶氏健康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51%股權，當中不涉代價。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7
存貨	5,4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7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050)

出售負債淨額 (1,09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出售負債淨額	1,097
解除匯兌儲備	15
非控股權益	(545)

出售收益 567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分析：

已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受僱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香港強積金計劃」)，並根據台灣勞動基準法(經修訂)為於台灣受僱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台灣強積金計劃」)。香港強積金計劃及台灣強積金計劃均為定額供款的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香港強積金計劃及台灣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計劃分別作出相當於僱員有關收入5%及6%的供款，各僱員於香港強積金計劃的每月最高供款為1,500港元，而台灣強積金計劃則並無每月收入上限。計劃供款即時撥歸僱員所有。

於澳門的一間附屬公司受僱的僱員為由澳門政府運作的政府管理社會福利計劃的成員。該附屬公司須向社會福利計劃支付每月固定供款，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就由澳門政府運作的社會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的唯一責任為根據有關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有關計劃的資產由一名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受僱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的工資的若干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的唯一責任為根據有關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澳洲的一間附屬公司受僱的僱員為澳洲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的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彼等的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的唯一責任為根據有關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損益確認的退休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所指定的比率向計劃支付或應付的供款。於各報告期末，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責任，亦無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及可用以減少應付供款的沒收供款。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i)鼓勵彼等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從而令本集團受惠；及(ii)吸引及挽留現正、將會或預期為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在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的規限下按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35%。

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將仍然有效。在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有關條款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有關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的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就有關授出施加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Shang Ying Retail Plus Holdings Limited（「Shang Ying Retail Plus」）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認可Shang Ying Retail之附屬公司Sixth Avenue Plus Pty Limited（「第六大道優創」）若干管理層及僱員之貢獻，給予激勵以挽留他們為第六大道優創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三年內有效及生效，惟Shang Ying Retail董事可能決定提前終止。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第六大道優創股份中合共45%之權益將分三批獎勵及轉移至該等管理層及僱員，即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期間內達成第六大道優創訂立績效目標後，每次可獲15%權益。該等第一批股份之獎勵價格為零，在滿足一定條件下，第二批及第三批的獎勵價格分別為600,000澳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之公平值按收入法計算為5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獎勵計劃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為2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8,000港元）。

37.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6,78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902
	73,691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倉庫、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應付的租金。租約年期乃經磋商釐定，介乎一至三年不等。

若干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訂有因應不同的總收入而繳交不同租金的付款責任。或然租金一般以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減各租賃的基本租金釐定。

作為出租人

投資物業的租期為期一年內。本集團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立合約：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由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9,177	9,527
投資物業	—	29,700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1,906	1,900
	11,083	41,127

39.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Pharma Science	購買貨品	2,819	1,743
Dermaco	購買貨品	490	306
商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短期租賃開支	774	—

附註：本公司董事楊軍先生為此公司的控股股東。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5,648	4,7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9	107
	5,757	4,886

主要管理人員被視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負責規劃、指示及控制本集團業務。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能夠繼續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比例，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前一年度比較維持不變。

40.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租賃負債、應付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4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	87,324	78,21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6,910	87,21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向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按金、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付直屬控股公司的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來自關連公司貸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即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1,144	632	—	—
美元(「美元」)	2,643	2,192	4,457	10,336
人民幣(「人民幣」)	11	14	—	—

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波動以管理其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的外幣波動風險。根據掛鈎匯率機制，美元與港元之間匯兌差異的財務影響預期將極微，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外幣增減5%(二零一八年：5%)的敏感度。5%(二零一八年：5%)為本年度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所使用的敏感度，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以下的正數說明倘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上升5%(二零一八年：5%)，年內虧損減少(二零一八年：年內溢利增加)。如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下跌5%(二零一八年：5%)，則會對年內虧損(二零一八年：年內溢利)帶來等額但相反的影響，而以下結餘將會為負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57)	(32)
人民幣	(1)	(1)

管理層認為，由於在報告期末的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銀行結餘(見附註25)及銀行借款(見附註30)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本集團亦面對人壽保險保單固定利率存款及預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制訂有關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均尚未償還。上調或下調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故並無為銀行結餘呈列敏感度分析。

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虧損(二零一八年：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二零一八年：減少/增加)1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8,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利率風險。

41.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減值評估。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違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本集團並無面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是由於風險分散於多名對手方。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低風險 監察名單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債務人經常還款但多數於到期日後結算款項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並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二零一九年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總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不適用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46	568
貿易應收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8,366	16,752
		監察名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3,510	3,253
信用卡貿易應收款項	Aa3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00	870
租賃按金	不適用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918	18,410
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23	9,52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50	—
銀行結餘	Baa2–Aa3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6,398	28,42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根據經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經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預測進行調整(包括金錢的時間值，倘適用)。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已於報告期末大幅減少。

就信用卡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為沒有拖欠記錄之金融機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預期信貸虧損無重大影響。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個別評估，並以前瞻性資料作調整。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之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的內在信貸風險。

就租賃按金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業主的信貸質素，對按金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按金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內在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租賃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結餘存放於擁有良好聲譽之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台灣及澳洲銀行，並可自該等銀行收取，因此違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亦因此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擴張速度及各零售點的存貨水平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向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亦會監控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鼓勵其採購部及銷售部的管理層嚴格控制及密切監視存貨水平，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資源管理效益，同時維持恰當的存貨水平。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詳情。該表乃根據可要求本集團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範圍，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未貼現金額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0,951	—	—	10,951	10,95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不適用	7,274	—	—	7,274	7,274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3,393	—	—	3,393	3,39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762	—	—	762	762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4.80	—	—	14,785	14,785	13,462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3.36	37,280	—	—	37,280	36,068
其他借款	8.00	—	—	17,400	17,400	15,000
租賃負債	3.72	24,902	12,051	2,428	39,381	38,263
		84,562	12,051	34,613	131,226	125,1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7,171	—	—	27,171	27,171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12,610	—	—	12,610	12,610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3.15	48,926	—	—	48,926	47,434
		88,707	—	—	88,707	87,21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按要求或於一年內」的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本金總額為15,7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139,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筆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2.47	7,310	7,137	1,757	16,204	15,7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2.48	8,876	7,310	1,894	18,080	17,139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有別，則上述所包含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亦會有變。

本集團並無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以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已按抵免現金流量分析的一般接納價格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乃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會或將會分類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作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應付利息 千港元	應付董事	應付一間 聯營公司	應付直屬 控股公司	應付一間 關連 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 附屬公司 董事款項	來自關連 租賃負債 公司貸款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款項 千港元	款項 千港元	款項 千港元	款項 千港元	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0	3,800	—	—	—	—	—	139,057	142,917
融資現金流量	(1,700)	(3,800)	—	12,610	—	9,912	—	(91,362)	(74,340)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的融資成本(附註9)	1,643	—	—	—	—	—	—	—	1,643
匯兌換算	(3)	—	—	—	—	—	—	(261)	(2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2,610	—	9,912	—	47,434	69,956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調整	—	—	—	—	—	—	38,543	—	38,54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	—	—	12,610	—	9,912	38,543	47,434	108,499
融資現金流量	(1,143)	—	7,274	(9,217)	774	(9,912)	(28,468)	14,981	(22,077)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的融資成本(附註9)	1,592	—	—	—	—	—	1,272	—	2,864
匯兌換算	—	—	—	—	(12)	—	—	(196)	(208)
已訂立的新租賃	—	—	—	—	—	—	26,916	—	26,916
視作關連公司出資	—	—	—	—	—	—	—	(1,323)	(1,32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	—	7,274	3,393	762	—	38,263	51,068	114,671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使用訂立多份為期1至3年的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已確認27,021,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以及26,916,000港元之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17,054	137,1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0,9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9
	117,060	148,14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45	4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397
	156	84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956	3,333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3,393	12,61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64	1,064
	9,413	17,007
流動負債淨值	(9,257)	(16,1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7,803	131,986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15,000	—
資產淨值	92,803	131,9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40	2,140
儲備	90,663	129,846
總權益	92,803	131,98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2,911	(5,404)	87,50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1,881)	(11,881)
配售股份	54,220	—	54,2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131	(17,285)	129,84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9,183)	(39,18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131	(56,468)	90,663

45.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Cobblers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鞋類產品
DSG Cayman	開曼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51%	51%	提供金融服務
DSG Asset Management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000,000港元	51%	51%	提供金融服務
德誠金融	香港	16,250,000港元	51%	51%	投資控股
DSG Financial Advisory (HK) Co., Limited	香港	2,000,000港元	51%	51%	提供金融服務
DSG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8,000,000港元	51%	51%	提供金融服務
DSG Capit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200,000新加坡元	51%	不適用	提供金融服務
商贏醫療 [®]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52%	不適用	提供線上醫療服務
德強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鞋類產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大百貨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鞋類產品
Shoe Mar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鞋類產品
鞋文化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100%	買賣鞋類產品
第六大道優創	澳洲	10,000澳元	100%	100%	買賣保健產品
S. Culture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該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該附屬公司進行的出資尚未完成。根據該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將於該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後三十年內出資。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具有主要影響力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有關詳情過於冗長。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

下表呈列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德誠金融	香港	49%	49%	(108)	3,710	15,754	15,129
DSG Cayman	香港	—	49%	(1,362)	4,124	—	2,095
擁有非控股權益而重要性 不重大的個別附屬公司				(4,507)	—	(3,856)	—
				(5,977)	7,834	11,898	17,224

下表呈列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公司附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附屬公司詳情(續)

德誠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3,605	15,772
非流動資產	27,405	24,543
流動負債	(3,722)	(5,773)
非流動負債	(5,138)	(3,6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396	15,746
非控股權益	15,754	15,129
收入	33,079	12,942
開支	(33,299)	(5,370)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20)	7,572
下列各方應佔之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12)	3,862
— 非控股權益	(108)	3,710
	(220)	7,572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136)	5,647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788	1,35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57	(5,956)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891)	1,04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附屬公司詳情(續)

DSG Cayman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9,850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
流動負債	不適用	(5,5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不適用	2,181
非控股權益	不適用	2,095
收入	9,902	11,623
開支	(12,682)	(3,208)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780)	8,415
下列各方應佔之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418)	4,291
— 非控股權益	(1,362)	4,124
	(2,780)	8,415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013	1,095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67	(10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152)	(1,348)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8	(356)

46. 報告期後事件

COVID-19的爆發，以及其後多個國家所實施的檢疫措施及旅遊限制，對本集團營運構成影響。香港及澳門的消費者人流減少，令本集團於港澳兩地的營運受到影響。因此，管理層可能需要重新評估會計估計。由於有關情況瞬息萬變，未來事態發展難以預計，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就有關情況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但有關影響將於二零二零年及以後之財政年度的本集團未來財務報表中反映。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41,773	358,006	483,722	562,474	561,028
除稅前(虧損)溢利	(67,446)	6,583	(42,931)	(36,379)	(16,048)
稅項	544	(498)	(511)	2,705	(13)
除稅後(虧損)溢利	(66,902)	6,085	(43,442)	(33,674)	(16,061)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19,452	347,764	335,601	437,573	477,100
總負債	(146,925)	(110,848)	(169,374)	(229,756)	(236,707)
總權益	172,527	236,916	166,227	207,817	240,393